

股份代號：1809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
PRINX CHENGSHAN

路無限界 行馳有道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本集團概覽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行政總裁)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姜錫洲先生 (於2024年3月28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主席)
王雷先生 (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邵全峰先生
王寧女士 (於2024年3月28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子傑先生 (主席)
汪傳生先生
靳慶軍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 (主席)
車寶臻先生
蔡子傑先生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車宏志先生 (主席)
汪傳生先生
靳慶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曹雪玉女士
石富濤先生

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CPA (Aust.), ACMA)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網址

www.prinxchengshan.com

股份代碼

1809

上市日期

2018年10月9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73,885	9,948,983	8,151,952	7,537,161	6,283,130
毛利	2,329,665	2,121,708	1,169,790	1,039,148	1,401,363
財務(成本)/收益	(28,840)	(72,499)	(71,499)	(4,836)	9,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4,497	1,130,545	354,739	265,902	698,216
所得稅開支	(72,629)	(97,105)	39,083	10,400	(93,468)
年內溢利	1,311,868	1,033,440	393,822	276,302	604,74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11,837	1,033,391	393,783	276,304	604,820
— 非控股權益	31	49	39	(2)	(72)
	1,311,868	1,033,440	393,822	276,302	604,74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餘					
— 基本(人民幣)	2.06	1.62	0.62	0.43	0.95
— 攤薄(人民幣)	2.06	1.62	0.62	0.43	0.95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524,583	5,482,125	5,498,636	4,931,751	4,043,888
流動資產	5,500,123	5,120,323	4,487,107	4,168,659	3,445,990
總資產	11,024,706	10,602,448	9,985,743	9,100,410	7,489,878
非流動負債	572,078	481,324	1,537,342	1,710,889	705,761
流動負債	3,909,165	4,687,381	3,996,532	3,469,389	3,003,914
總負債	4,481,243	5,168,705	5,533,874	5,180,278	3,709,675
資產淨值	6,543,463	5,433,743	4,451,869	3,920,132	3,780,2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43,544	5,433,855	4,452,030	3,920,332	3,779,586
非控股權益	(81)	(112)	(161)	(200)	617

主要財務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21.2%	21.3%	14.3%	13.8%	22.3%
淨利潤率	12.0%	10.4%	4.8%	3.7%	9.6%
總資產收益率	12.1%	10.0%	4.1%	3.3%	9.1%
股權收益率	21.9%	20.9%	9.4%	7.2%	16.8%
資產負債率	40.6%	48.8%	55.4%	56.9%	4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



營業收入

10,973.9

人民幣百萬元

+10.3% YoY



淨利

1,311.9

人民幣百萬元

+26.9% YoY



毛利率

21.2%

-0.1ppt YoY



淨利率

12.0%

+1.6ppt YoY



資產淨值

6,543.5

人民幣百萬元

+20.4% YoY



每股盈利 - 基本

2.06

人民幣

+27.2% YoY

本集團概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浦林成山**」）業務源於1976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是一家專注於輪胎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也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輪胎企業之一。多年來，浦林成山以「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為核心戰略，堅持全球化發展，打造了中國、泰國兩大生產基地；設立中國、北美及歐洲三大銷售中心，形成全球化發展佈局。

核心戰略



設立中國、北美及歐洲三大銷售中心
形成全球化發展佈局



本集團概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三大產品是全鋼子午線輪胎（「**全鋼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半鋼胎**」），斜交輪胎（「**斜交胎**」）。全鋼胎主要應用在中途／長途運輸、巴士、混合路面或越野車、輕卡等；半鋼胎主要應用在乘用車、皮卡、運動型多功能汽車(SUV)等車型；斜交胎主要安裝在農業及工業越野路況的車輛。本集團的產品已在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證書，包括美國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 the USA，簡稱「**DOT**」)，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of Europe，簡稱「**ECE**」) 及R117等。



本集團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i) 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
- (ii)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
- (iii) 向貼牌客戶銷售。

本集團擁有四大知名輪胎品牌，即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

主席報告

迎難而上 勇毅前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浦林成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運營結果及展望，以供審閱。

回顧二零二四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公司秉持迎難而上，勇毅前行的精神，成功實現了營收過百億，躍上新起點，創造歷史性佳績。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09.7億元，較去年增長10.3%，自二零一八年上市以來的六年期間，公司年複合增長率(CAGR)達到13.3%。公司堅守「穩中求進，效益優先」的原則，二零二四年EBITDA^(註1)達人民幣19.9億元，同比增長16.4%，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3.1億元，同比增長26.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06元，同比增長27.2%。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每股0.5港元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7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的持續增長彰顯了公司對未來前景的樂觀預期。



註1：EBITDA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主席報告

順勢而為 應勢而動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成果報告顯示，公司憑藉前瞻性戰略佈局與高效敏捷的運營體系，實現了關鍵經營指標的持續增長。公司始終以精準的市場趨勢研判為決策基礎，上半年精準實施高位增長策略，系統性推進產品結構優化與渠道資源整合。進入下半年，面對國際貿易壁壘與行業週期性調整的雙重挑戰，公司靈活調整策略，審慎進取，同步推進降本增效機制，鞏固企業競爭優勢。面對外部波動，全體員工展現出極強的凝聚力與應變能力。在產品研發領域，公司持續深耕產品力建設，在「綠色、靜音、舒適、節油、安全」五大核心維度不斷實現技術突破。其中，兩項技術項目榮獲山東省橡膠行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六項技術開發及應用項目已完成科技成果評價，達到了國際先進或國內領先水準。公司多款創新產品獲得歐盟碳排放和燃油消耗認證，高端品牌浦林(PRINX)首發卡車輪胎產品「節油•智行」S01，滾阻性能達到了歐盟標籤等級A級標準，經專業測試，較常規產品油耗降低8.28%。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差異化的產品矩陣與渠道深度滲透，公司在國際國內市場均取得卓越的營運表現。

展望**穿越週期，韌性增長**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緩，行業發展面臨週期性調整與技術變革的雙重挑戰。在此複雜嚴峻的形勢下，公司將堅定不移地秉持「難中求穩，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主基調，全方位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市場。一方面，加速推進產能的全球化佈局，搶佔全球產業價值鏈的關鍵節點；另一方面，持續強化銷售和研發兩大核心驅動力量，以銷售端的市場洞察牽引研發創新，以研發成果賦能銷售增長。同時，精心做好產品和服務兩篇文章，以高品質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以優質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此外，公司還將肩負起對外履行社會責任、對內保障員工福祉的雙重責任，以迎難而上的決心、勇毅前行的姿態，積極應對挑戰，全力推動公司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

主席報告

產能全球化佈局提速

2025年公司擬將建設海外第二輪胎生產基地。目前項目選址馬來西亞北部經濟走廊的吉打橡膠城（「**馬來西亞輪胎生產基地**」）。馬來西亞生產基地項目既具備銜接東南亞橡膠原材料集群優勢，又擁有馬六甲海峽物流樞紐區位優勢。根據項目規劃，馬來西亞輪胎生產基地的產能規劃為半鋼胎600萬條／年、全鋼胎60萬條／年，總投資約3.8億美元，2025年第二季度啟動，預計2026年下半年試產，2027年至2028年陸續釋放產能，達產後預計年產值將達2.7億美元。

公司將於國內啟動非公路胎（「**OTR**」）項目。項目選址山東省榮成市綠色輪胎智能製造產業園內。OTR項目是本集團「新興市場+高端品類」的組合佈局，將填補國產高端工程胎的空白，助力本集團實現產品結構升級。目前OTR項目的產能規劃為高性能工程子午胎產能84萬條／年、巨型工程子午胎產能1萬條／年，總投資約人民幣11.7億元，於2025年第二季度至2029年12月分期建設，預估2029年達成設計產能，達產後預計年產值將達人民幣10.0億元。

結語

征程萬里風正勁，重任千鈞再出發。值此浦林成山即將迎來建廠五十週年的節點，回首過往，浦林成山人憑藉「務實+勤奮」的精神，鋪就了堅實的發展道路。今天，我們站在新的歷史起點，面對新形勢、新技術、新業態、新挑戰，唯有秉持「傳承+創新」的理念，方能突破發展瓶頸。所謂「傳承」，即傳承公司在長期發展歷程中鑄就的攻堅克難、勇爭一流的文化精神；而「創新」，則是要求我們敏銳洞察時代潮流、積極創新發展模式，確保公司在時代浪潮中穩立潮頭、行穩致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和各界朋友一直以來的支持。

車宏志

主席

中國山東，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行業動態

2024年中國國內輪胎產業延續增長態勢，橡膠輪胎外胎產量達11.9億條(+9.2%)^(註)，橡膠輪胎出口量突破6.8億條(+10.5%)。全鋼胎與半鋼胎呈現顯著分化：全鋼胎產量1.36億條(-2.26%)，產能利用率58.5%；半鋼胎產量6.38億條(+8.04%)，產能利用率76.1%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卓創資訊)。

市場端呈現結構性分化特徵。其中，全鋼胎方面，受商用車產銷量雙降(-5.8%)及物流需求疲軟拖累，疊加第三、四季度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天然橡膠年度漲幅達22%)，市場面臨供過於求與成本傳導失效雙重壓力，價格漲幅滯後成本增速，毛利率承壓；半鋼胎方面，新能源車(「NEVs」)產銷量同比增長超34%與出口紅利形成雙重支撐，有效傳導原材料成本壓力。需求端韌性保障價格機制順暢運行，維持毛利水平穩定。

據行業監測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汽車產銷量達3,100萬輛(+3.7%/+4.5%)，保有量突破3.5億輛(+5%)。乘用車5.2%的產銷增速支撐半鋼胎配套需求，而商用車產銷量雙降則導致全鋼胎配套訂單減少。替換市場表現差異顯著：半鋼胎受益新能源車滲透率突破40%及出口增長，需求持續放量；全鋼胎受物流景氣指數下行及零售消費疲軟影響，替換市場需求同比收縮。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至40.9%，推動17寸以上高性能輪胎需求佔比提升至44%，產品結構加速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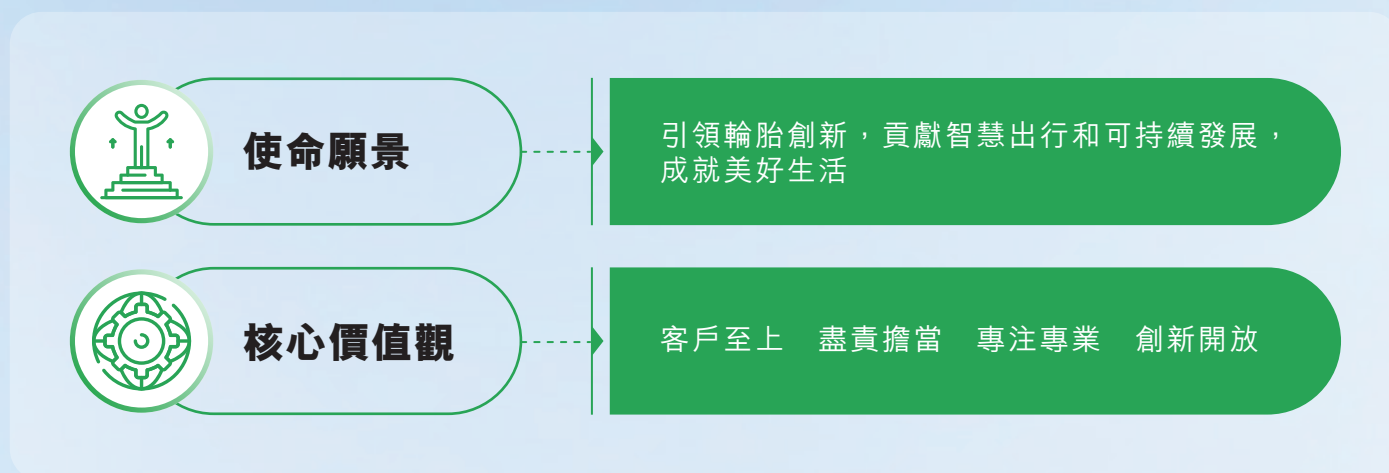
全球輪胎替換的剛性需求支撐市場規模擴張。但貿易壁壘升級疊加海運價格劇烈波動(2024年5月海運價格暴漲至9月回落，2025年初企穩)，對出口業務形成階段性衝擊。中國頭部輪胎企業通過海外建廠(東南亞、東歐、北非)實現產能全球化佈局，中國國內排名前十的輪胎企業的海外產能佔比從2020年的18%提升至2023年的35% (數據源自《中國橡膠工業年鑑》)。中國頭部輪胎企業在國際市場中展現出規模擴張與結構性挑戰並存的競爭格局，既受益於全球新能源汽車浪潮、出口紅利及成本優勢，滲透率持續提升，但也面臨貿易壁壘和區域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

註： 在本章節中符號「+」表示同比增長；符號「-」表示同比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作為中國商用全鋼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浦林成山深耕輪胎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四十八年，以「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為使命願景，以「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為核心價值觀，以務實、開放、進取的態度，組織開展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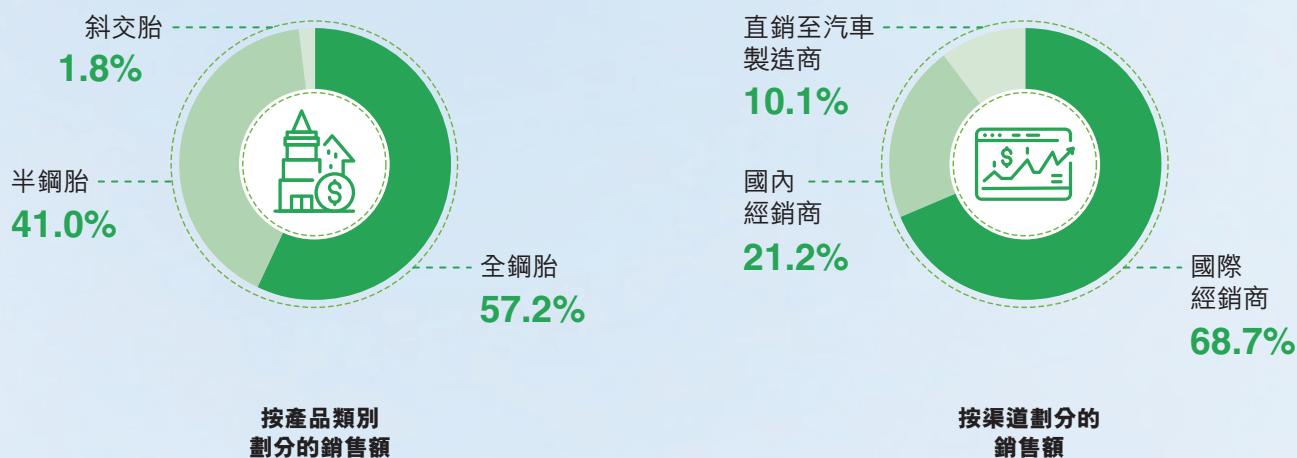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向全球經銷商及汽車製造廠源源不斷地提供凝聚著浦林成山智慧和關懷的高性能輪胎，提升駕乘人的幸福體驗。

於2024年，本集團銷售輪胎28.0百萬條(+11.7%)。其中，全鋼胎銷售8.0百萬條(-1.7%)；半鋼胎銷售19.5百萬條(+18.6%)；斜交胎銷售0.5百萬條(+3.7%)。全年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0,974百萬元(+10.3%)；實現毛利人民幣2,330百萬元(+9.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2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銷商供應替換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國內與國際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含貼牌客戶)分別約為人民幣2,325.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38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6.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326.2百萬元)，各佔輪胎收入的約21.2%及68.7%；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07.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020.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輪胎收入的10.1%。其中，全鋼胎、半鋼胎分別佔本集團輪胎銷售收入約57.2%及41.0%，斜交胎佔比約1.8%。



(一) 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以精益生產提升效益

本集團持續深耕輪胎先進製造，加速智能化轉型升級，踐行以創新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秉承「客戶至上」、「質量第一」的理念，本集團強化質量意識，執行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確保產品滿足法律法規和客戶的特殊要求，並持續改進。於2024年，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共完成精益六西格瑪(Lean Six Sigma)項目139個，全員參與改善活動。2024年共立項並實施合理化建議3,775項。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採用一流的製造設備、領先的設計理念、智能化的製造、管理模式，以綠色智能製造的標準進行研發，為本集團向全球化發展目標邁出堅實的一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融合自動化與數字化技術，塑造智能化供應鏈體系

本集團致力於供應鏈體系的持續優化升級，借助大數據分析技術，精準預測市場需求，以此為依據科學制訂生產計劃並實施高效庫存管理，通過構建以客戶為中心、融合生產、採購、物流、銷售為一體的管理流程體系，確保各業務環節無縫銜接與高效運轉，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響應時效。在倉儲管理以及改善流程方面，本集團積極部署自動化立體庫系統，依託倉庫管理軟件 (Warehouse Management Software, 以下簡稱「WMS」) 和運輸管理系統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以下簡稱「TMS」)，深度拓展智能拼車、電子簽收、庫存預警、車輛預約等創新輔助功能，實現流程和單據的電子化。同時，本集團應用AI圖像識別技術，大幅提高了輪胎發貨管理的精確度與作業效率，進一步增強供應鏈的精細化管理水平。

本集團持續推進供應鏈體系的全方位升級。通過深化供應商關係管理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以下簡稱「SRM」) 系統的廣泛應用，實現需求預測、訂單執行、質量追溯全流程可視化協同作業，生產供應準時性與效率得到顯著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引入國內外優質供貨商，在實現降本增效目標的同時，有效增強供應鏈韌性。此外，本集團啟動了綠色供應鏈(GSC)體系化建設，發佈「供應商可持續採購政策」，攜手供應商共推綠色設計與綠色生產理念的落地實施；同時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員工關愛、商務誠信與道德、公平競爭、知識產權、創新發展、風險管理等環節建立行動計劃，明確准入標準及動態評估機制，以此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為集團的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三) 積極開拓市場，優化渠道佈局

憑借技術迭代與產品矩陣升級、全球化營銷渠道拓展以及品牌價值驅動等一系列舉措，本集團於2024年度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均實現了營收規模、經營質量、市場份額的突破性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銷商渠道**國內經銷商****商用車輪胎替換渠道**

本集團在中國全鋼胎替換市場擁有較高滲透率。於2024年，本集團於商用車輪胎替換市場踐行「產品+服務雙軌戰略」，穩中求進、守正創新，以品牌賦能、技術驅動、方案支撐為核心，系統提升商用車輪胎經銷商的運營能力，優化銷售的基本面。此外，本集團定期對渠道經銷商進行能力評價，同時利用道路救援APP平台，連接支點，提供聯動服務。2024年，本集團於商用車輪胎替換渠道共召開經銷商支點聯誼會90場、新產品發佈會147場、區域零售商經營座談會379場、路演活動935場、車隊及公交公司推介會6場。2024年12月，以「破難關成勢御冬，攜手行同創共贏」為主題的商用車經銷商會議在鄭州召開，通過戰略協同、資源互通與技術創新，賦能經銷商夥伴應對行業變局，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生態。

本集團充分利用「**燈塔e站**」APP賦能零銷網絡。經銷商通過會員分級（白金／金／銀／普通）重構渠道結構，實現客戶精準分層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燈塔e站」7,149多家（含白金卡1,211家），年度新增門店784家，不斷提升滲透率。

乘用車輪胎替換渠道

於2024年，本集團對乘用車輪胎替換渠道組織「請進來」、「走出去」以及「造車新勢力」等多種市場活動，提升公司於乘用車輪胎市場的知名度及佔有率；本集團累計組織100餘家經銷商及下屬3,000餘家門店參觀工廠，請進「成山」，感受成山的「家」文化；2024年「浦林、成山、澳通帶你行走世界」第一站，本集團邀請300餘人走進泰國工廠。

於2024年，本集團乘用車輪胎市場裝修門店數量穩健攀升，品牌形象曝光聲量增加，更廣泛地觸達市場，截至2024年底，渠道內形象店數量達1,100多家；本集團在途虎平台上的「珠穆朗瑪」品牌成為中國登山隊的官方合作品牌；同時本公司與威信出行合作成為全國200餘家五星級酒店商務出行合作夥伴指定輪胎；本集團「富神」雪地胎在京東平台上的銷售創佳績，成功位居全品牌零售銷量第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本集團來自國內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25.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381.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3%。

國際營銷

於2024年，本集團系統性地拓展國際營銷渠道，成功新增7個主權市場並開發66家新客戶，同步完成18個重點國家深度市場調研，基於實地洞察優化產品組合與銷售政策，針對性解決區域市場痛點，驅動存量客戶銷量同比增長22%，為海外業務可持續發展提供核心支撐。

本集團在國際市場堅持向上發展戰略，走產品高端化、渠道優質化道路。一方面推進產品高端化轉型，浦林(PRINX)品牌高端系列銷量同比激增544%，高性能全鋼胎銷量增長21%，特種胎銷量逾8,000條；另一方面公司積極致力於優化渠道體系，全年舉辦24場跨國經銷商峰會，參加了12場國際頂級展會，覆蓋五大洲關鍵市場。通過開展泰國智能製造基地實地考察、舉辦北美／中東新品發佈會等場景化營銷，展示浦林成山在技術、產品、市場、品牌方面的核心理念與最新進展，直接觸達經銷商，顯著增強客戶忠誠度，提升市場滲透率，為公司在全球市場的持續拓展和品牌影響力的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

國際營銷業務的銷量、收入和利潤同比均實現大幅增長。其中銷量實現1,993.1萬條，同比增長14.8%，營業收入實現7,536.8百萬元，同比增長1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11月，浦林成山亮相2024年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改裝車展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不斷加強與中高端主機廠的合作，並與多家新能源汽車廠建立合作關係，展示公司在新能源輪胎領域的發展潛力。於商用車輪胎配套業務，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客戶，啟動了超過21個新項目，成功進入陝重汽配套體系；於乘用車輪胎配套業務，本集團正式進入小鵬汽車供應體系。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進入64家汽車製造商的供貨商體系。

隨著成山品牌和產品影響力的進一步擴大，2022年開始本集團瞄準國內中高端物流細分市場，與國內快遞快運頭部企業達成戰略性合作，並成為京東物流、跨越速遞、德邦、地上鐵等高份額輪胎供貨商，同時雙方將在2025年持續展開更加深入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海外配套方面，本集團依託泰國生產基地的地域優勢，為上汽名爵的名爵MG5 PRO泰國版全系車型提供配套，為後續擴大海外主機廠配套積累經驗，打下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直接向汽車製造商營業收入人民幣1,107.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20.3百萬元增長8.6%，主要由於國內乘用車和出口市場的增長。

(四) 實施多品牌、差異化發展戰略

本集團始終深度聚焦市場動態與用戶需求，秉持「**產品+服務**」的核心理念，以創新思維為驅動，積極推動新品上市，並精心策劃重點產品包裝，力求精準且高效地傳遞品牌理念。

精準定位，打造多元產品矩陣

- **浦林「節油·智行」系列**，緊扣「綠色低滾阻」的核心賣點，創新性地搭配「智芯安途」輪胎智能監控系統，旨在為用戶打造經濟、安全且安心的全方位出行體驗。
- 新冰地胎則將冰雪駕乘安全升級作為核心賣點，憑藉其優異的冰雪地操控性能，引領冬日出行新潮流。
- 華韌Plus延續「華」系列產品篇章，以「靜享駕趣」為核心賣點，為用戶帶來獨特的駕駛樂趣。

權威賦能，夯實品牌信任

- 本集團聯合「輪胎商業」開展**華韌Plus**與國際一線品牌輪胎對比測試，其綜合性能表現超越競品，為市場推廣奠定技術信任基礎。
- 同時，本集團聯合中汽研「中汽嚴選」開展冬季胎測評，新冰地胎在雪地制動與加速性能上已比肩外資輪胎品牌，大幅提升了市場好感度，有效推動新冰地胎的銷售轉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8月，高端品牌浦林(PRINX)首個卡車輪胎「節油·智行」榮耀上市

矩陣式傳播，釋放強大品牌勢能

本集團積極推進戶外廣告投放策略，秉持全方位、多渠道的品牌傳播理念，於全國13省市的14條國家高速主幹道及重要交通樞紐，精準投放18塊路橋廣告，成功構建起多元化的傳播矩陣。本集團通過整合高鐵、高速公路、公交車以及商場等多場景媒體資源，實現品牌在不同受眾群體與消費場景中的高效傳播與廣泛覆蓋，有力地提升了浦林品牌的市場認知度與影響力。

此外，集團高度注重與消費者的互動和溝通，深入開展消費者需求洞察工作。依託微信公眾號、微博、視頻號、快手、抖音等自媒體平台，分別制定針對性強、精準度高的內容策略，加強積極推動企業數智化傳播內容的創新與升級，確保品牌信息能以多樣化、個性化的方式傳遞給目標受眾。

高頻次、高價值輸出，深化全球佈局

在國際市場上，本集團成功策劃參加了包括中東（迪拜）國際汽車零配件及售後服務展覽會、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改裝車展覽會、德國科隆國際輪胎展、青島國際輪胎展、上海國際輪胎展等國內外展會，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球各個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旗下高端品牌 — 浦林(Prinx)成為「USL (美國足球聯賽)」新賽季的官方合作夥伴，此舉使得浦林品牌在美國市場乃至全球體育愛好者群體中獲得高頻率曝光，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拓寬了國際市場渠道。在歐洲，本集團通過經銷商推廣項目進一步加強與歐洲各區域和國家經銷商之間的聯系，增強品牌在歐洲市場的影響力，塑造高端、科技的品牌形象。

在國內市場上，本集團精心策劃浦林品牌新一代「節油•智行」系列產品發佈會，以「首發經濟」策略佈局幹線物流卡車高端輪胎賽道。本集團還舉辦以「破難關成勢御冬，攜手行同創共贏」為主題的商用車經銷商會議和以「同心協力、雙高發展」為主題的乘用車經銷商大會，鞏固與經銷商合作，鞏固廠商共贏生態。

(五) 輪胎租賃與服務 —「智安達」

於2024年，本集團持續以「智安達」為服務品牌推進商用車後市場全程解決方案。「智安達模式」以卡客車輪胎租賃為切入點，透過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胎壓監測系統(Tire-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TPMS」)等智能技術的有效應用，提高車隊客戶的輪胎使用安全性及運營效率，降低客戶的綜合使用成本，最終實現輪胎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智安達」服務於上百家大型物流公司／集團客戶，客戶領域涉及快遞快運、普貨運輸、危化品運輸、公交客運、集裝箱運輸等多個領域，為客戶的運載時效提供了保障。該項目被國家工信部授予「高性能綠色全生命週期」示範項目、兩業融合示範項目等稱號。

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輪胎產品和車輛自身的特性，致力於品牌服務的提升。智能服務方面，本集團大力推進數據分析平台搭建、成功實現車牌掃碼等智能識別功能、並建立後台輪胎使用數據預警機制，為一線人員事前服務提供有力支持，通過數據分析助力延長輪胎的服務壽命，顯著提升服務質量；網絡服務方面，本集團設立了外修服務平台且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應用，服務網絡已經覆蓋全國3,000多家服務商，並提供7*24小時400在線電話客服服務，確保客戶諮詢與需求能夠得到及時響應，極大地提高了服務時效性。通過上述智能、網絡化服務，彰顯「智安達」服務的高效性、適時性、便捷性，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行業內的服務領先地位，為提升品牌形象與市場競爭力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5年，本集團將從為客戶節約成本及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感出發，推進節油輪胎服務項目、拓展快遞快運行業的輪胎租賃業務，提高「智安達」在輪胎租賃業務市場的佔有率，提升商業車後市場網絡覆蓋式服務質量，增加客戶品牌黏性，「與智同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 產能佈局

本集團於2023年第三季度啟動的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的半鋼胎產能優化升級改造項目(半鋼胎產能33萬條/年, 已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建設; 同時啟動的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三期項目(半鋼胎產能200萬條/年) 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

截止報告期末, 本集團的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目前已形成產能全鋼胎740萬條/年和半鋼胎1,153萬條/年。本集團的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目前已形成產能全鋼胎200萬條/年和半鋼胎1,000萬條/年。於2024年, 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的全鋼胎和半鋼胎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2.6%/97.8%, 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全鋼胎和半鋼胎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7.1%/97.2%。

(七) 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驅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本集團採用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TDSS (Tencent Distributed Storage System, 分佈式存儲系統) 等數字化平台, 建立了行業領先的輪胎設計、仿真與生產一體化的數字研發和製造體系。在材料研發方面, 本集團加大對新型材料的研究和應用, 如生物基、可再生、可降解材料、高性能橡膠和功能性樹脂等, 持續提升輪胎的可持續技術應用水平, 不斷增強輪胎安全性、耐久性、舒適性、耐磨性和燃油經濟性。本集團積極推進輪胎的智能化, 卡客車輪胎智能芯片不僅可以實時監控輪胎的內腔氣壓和溫度, 更可以準確監控輪胎的負荷, 有效提升了輪胎的壽命和駕駛安全性。本集團有效利用產學研合作並通過與上下游客戶展開合作, 提升創新水平, 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報告期內, 本集團通過數字化研發平台的使用, 開發完成了乘用車新型四季胎、冬季胎、雪地胎、冰地胎以及「華」系列的華韌plus高性能產品, 實現了產品的升級換代; 商用卡客車輪胎方面, 重點完成歐洲冬季胎的研發, 以及下一代高端輪胎技術的儲備, 實現了生產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的產品格局。

報告期內, 本集團的以下技術項目也獲得了山東省橡膠行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 「超低滾阻綠色商用輪胎設計及技術開發」與
- 「高性能乘用輪胎骨架材料電子輻射工藝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六個項目已完成科技成果評價，達到了國際先進或國內領先水準：

- 「新能源汽車輪胎聲學特性與汽車NVH性能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
- 「中歐市場高性能乘用車冰雪地場景專用輪胎開發」
- 「新能源汽車輪胎胎面配方中低溫滾阻關鍵技術開發及應用」
- 「新型智慧輪胎資訊平台開發及應用」
- 「輪胎模具清洗裝置智慧機械臂軌跡運算技術研究與應用」
- 「輪胎物流資料共用交互運算技術開發及應用」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累計獲得授予知識產權444項，其中發明專利24項，實用新型專利252項以及168項外觀設計專利。

(八) 組織管理升級與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組織管理水平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旨在全方位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增強團隊凝聚力，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築牢根基。面對外部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和企業發展戰略需求，本集團對組織架構進行了優化調整，通過清晰界定各部門的職責與分工，有效保障了公司運營的高效協同。同時，本集團通過制定和實施一系列標準化流程，顯著提升了內部管理規範性，有力降低了運營風險，為企業穩健運營提供堅實保障。

本集團重視企業文化在推動企業發展中的引領作用，堅定不移地營造和諧融洽的成山「家」文化的組織氛圍。通過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員工培訓和團隊建設，持續增強了員工對企業的榮譽感、歸屬感和忠誠度。同時，公司倡導「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的核心價值觀，鼓勵員工勇於擔當、追求卓越，為企業發展貢獻智慧與力量。於2024年，本集團建立周學習例會、讀書觀影會等學習交流平台，同時通過外引+內培相結合的多元化培訓模式，加大培訓人群覆蓋面，全面提升員工綜合能力，紮實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同時為確保企業文化建設的有效推進，本集團還建立了完善的溝通機制，通過多渠道廣泛聽取員工意見和建議，充分激發全員參與文化建設的積極性，形成全員共建、共享企業文化的良好局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 智能製造與信息化建設

於2024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智能製造與信息化建設，堅持以業務目標為驅動，加強數字化建設，全面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運營管理水平。智能工廠建設方面，本集團通過持續建設APS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高級計劃與排產)、MPS (Master Production Schedule, 主生產計劃) 項目，優化生產計劃與排程，顯著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庫存成本並增強供應鏈的靈活性和響應速度；推進完成泰國公司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即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及EAM (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 企業資產管理) 系統的項目建設，顯著提升研發及生產設備系統管理能力；同時持續進行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生產執行系統) 的優化，提升穩定性。基礎架構建設方面，公司基本實現了跨區域、跨版本視頻監控終端的軟件管理平台統一；同時完成公司信息化系統網絡監控平台建設，實現全面的軟硬件資源監控預警。銷售運營方面，持續推進對外APP優化提升，包括道路救援、燈塔e站、小浦管家、小浦雲店等應用；加強供應鏈優化，完成大量TMS、WMS、SRM等系統的接口統一及流程優化整合；同時持續完善集團ERP升級及SAP業務賦能改善。

2024年，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數字化轉型(成本分析)」項目獲得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系統應用產品用戶分會即「**CSUA**」**金龍優勝獎**，這一殊榮是對浦林成山在成本控制與數據分析領域實力的認可，更標誌著公司在數字化轉型的過程中邁出了堅實而關鍵的一步，為浦林成山在數字化領域的拓展奠定了基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智能製造和信息化領域的投入，並深入探索並實踐AI質檢、AI安全乃至AI生產決策領域，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輪胎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發展。

新產品

於2024年，本集團緊密圍繞全球業務戰略佈局及市場動態，以「產品+服務」雙輪驅動戰略為核心，深度洞察用戶場景需求，打造差異化產品矩陣。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完成520款產品的研發並上市，其中包括75款全鋼胎、445款半鋼胎，這一系列新品不僅豐富了產品線，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不同渠道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各細分市場的佔有率。與此同時，為精準對接市場需求，加速海外市場的佈局與擴張，本集團前瞻性地規劃并儲備了33款全新設計的全鋼胎及101款半鋼胎的新花紋與產品系列。這些儲備項目不僅展現了浦林成山對未來市場趨勢的精準把握，也為持續引領行業變革、深化市場佈局奠定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本集團緊密洞察市場競爭態勢，致力於構建一個集高價值、深內涵於一體的產品矩陣，以顯著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其中，全鋼胎方面，本集團精準聚焦重點細分市場，傾力打造低滾動阻力、高耐磨性能的新一代綠色環保產品，這不僅體現了浦林成山對全球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深切承諾，也滿足了市場對高效、節能、環保輪胎的迫切需求。半鋼胎方面，本集團基於先進的輪胎設計製造理念，針對市場變化趨勢，配合品牌煥新策略，打造新一代高性能輪胎和新能源輪胎，這些創新產品彰顯了本集團對技術前沿的敏銳洞察與快速響應能力，也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及高性能輪胎的市場地位。通過精準產品定位，引領市場趨勢。

半鋼胎（乘用車輪胎）產品方面，本集團在國內上市了成山華系列的超高性能輪胎——「華韌PLUS」以及「華悅XTRIP Plus」。華韌PLUS以「靜享駕趣」為核心賣點，為用戶帶來獨特的駕駛樂趣。華悅XTRIP Plus以技術創新重新定義全能輪胎標準，融合耐磨、靜音與自適應操控性能，為用戶提供「一胎多能」的解決方案。無論是城市通勤、長途旅行，還是複雜路況，均能提供卓越表現。同時，本集團亦積極佈局國際市場，相繼推出了浦林和成山系列北美四季胎。歐洲浦林UHP和4S Van產品、歐洲成山系4S Van產品以及成山系冬季胎全系列新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半鋼輪胎季節性產品線。

在全鋼胎（商用車輪胎）產品方面，本集團持續以「技術精進+市場深耕」雙引擎驅動產品創新，圍繞綠色化、高端化、場景化三大方向，構建覆蓋全球市場的高價值產品矩陣，實現從研發到市場的全鏈路競爭力提升。浦林成山推出了S10/S15、D20/D25、G60/G65等精品PRO系列產品，這些產品均融入了研發領域最新的高耐磨性、耐偏磨等創新技術，憑藉出色的性能表現，贏得了市場的熱烈反響與高度認可。同時，在超低滾阻技術領域，S01與D01等產品實現了重大突破，其中S01更是達到了歐盟標籤A級標準，這一成就不僅彰顯了浦林成山在低滾阻與超低滾阻技術領域的深厚積累與領先優勢，也為全球商用車行業的節能減排貢獻了重要力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在歐盟認證領域，本集團也取得了顯著成就。全鋼輪胎AR603、TH155、TH135在內的一批商用高性能輪胎，成功獲得了(EU)2017/2400二氧化碳排放和燃油消耗認證，這標誌著本集團的產品在環保與能效方面達到了國際頂尖水平。而此前，Winter Excelia、AR603、DR606、TH135、TH155等五款輪胎也已通過TÜV南德的「TÜV MARK」認證標準，進一步鞏固了浦林成山在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與品牌影響力。本集團針對國內市場開發驅動產品組合，完善產品梯隊與品牌區分；針對歐洲市場區域運輸需求，開發適配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佈局各細分市場，開發北美四季胎、歐洲浦林超高性能輪胎AQUILA REV、成山系列雪地、冰地、鑲釘冬季新產品和華系列超高性能輪胎華韌PLUS。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總銷量及開發新產品銷量

產品類別	新產品銷量 (萬條)	總銷量 (萬條)	新產品銷量佔 總銷量比例
全鋼胎	277.6	797.5	34.8%
半鋼胎	829.3	1,949.1	42.5%
斜交胎	2.5	50.0	5.0%
總計	1,109.4	2,796.6	39.7%

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以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納入本集團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由董事會全面負責和領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將ESG治理提升至戰略核心層級，新委任一名首席可持續發展官(Chief Sustainability Officer，以下簡稱「CSO」)，全面統籌ESG戰略落地，構建「董事會決策－委員會督導－首席可持續發展官(CSO)執行」的三級管理體系，確保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深度協同，以實現長期價值創造和積極的社會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本集團山東輪胎生產基地投資1,250萬元實施了密煉二期廢氣治理設施升級改造項目，進一步削減VOCs（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2024年9月本集團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成為這一全球性倡議的重要支持者。秉持「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的願景使命，以及「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原則作為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的基礎，恪守以人為本、研發創新產品及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理念。2024年9月本集團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Prinx Thailand**」)取得泰國工業部頒發的綠色產業IV的等級證書，代表著Prinx Thailand在可持續發展減少資源使用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社會環保責任方面獲得全面認可。作為威海市首家入選國家重點行業能效「領跑者」的企業，2024年5月，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或「**浦林(山東)輪胎**」)已連續九年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重點行業「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稱號。2024年，本集團首次參評國際知名的EcoVadis認證，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成功躋身全球前35%的先進集體行列，於2025年1月榮獲EcoVadis銅牌認證。

經營策略與展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收到的訂單維持基本平穩。其中，山東與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半鋼胎訂單維持旺盛，但是全鋼胎訂單依然疲軟。展望2025年，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近期發佈的《2025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指出，通脹下降和許多經濟體持續實施的貨幣寬鬆政策可能在2025年為全球經濟活動帶來適度提振。然而，不確定性依然顯著，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世界多地高企的借貸成本構成了主要風險。中國的消費支出低迷，房地產行業持續疲軟，以及家庭信心恢復緩慢，仍對經濟活動構成壓力。然而，科技創新將成為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人工智能、物聯網等科技滲透率加速提升，推動產業升級和轉型，本集團將積極抓住科技創新的機遇，提高自身競爭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浦林成山主動擔當作為，抓緊實施有利於應對當前形勢和長遠發展的升級佈局，搶抓新能源汽車的時代風口，積極擁抱數字化和智能化的浪潮，加快推動輪胎產業智能化、數字化轉型，在困境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 (1) 堅持「成本領先」戰略，全員深化成本意識，搭建高效運營體系。
- (2) 持續深耕輪胎技術創新與研發，面對市場與客戶，以技術應用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堅定推進「產品+服務」戰略，增強全渠道、全品類的市場拓展和銷售能力

- 於國內商用車輪胎替換市場，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銷售結構，聚焦目標消費群體，全渠道觸達並差異化拓展市場。優化產品與服務，數字賦能提升營銷效率，多元傳播增強品牌影響力。
- 於乘用車輪胎替換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經銷商網絡質量，推動「線上+線下」協同營銷，深化產品迭代升級，推廣創新產品。

於商用車輪胎及乘用車輪胎配套市場，本集團將著力深化與主機廠的合作關係，不斷提高配套份額，同時積極開發新車型新項目。同時，精準鎖定具有高價值潛力的客戶群體，致力於構建並鞏固長期、穩定且深入的合作關係。

於國際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人才、品牌、產品以及渠道內合作的國際化發展；繼續推行「產品驅動、渠道推動、品牌拉動」策略，通過團隊管理與賦能，夯實團隊業務基本功，提高與業務技能。

- (4) 拓寬業務領域，貢獻智慧出行方案：本集團以「智安達」為服務品牌，持續深挖輪胎服務主業精細化管理，同時也將通過車輛維保等相關領域的功能集成，提供客戶一站式無感商用車後市場全程服務解決方案，多維度地為客戶創造價值。
- (5) 追求綠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推廣使用新型材環保材料，加強輪胎翻新技術、橡膠材料循環利用、生物基材料應用的研究，加大節能降耗的力度，構建綠色低碳供應鏈，推進製造技術的綠色化，為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作出應有的貢獻。
- (6) 關注人才梯隊建設，助力企業全面發展。本集團結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持續優化組織結構和流程管理，同時積極引進人才，培養與提升員工的綜合能力，進一步提升團隊的凝聚力與業務專業能力，以滿足公司高質量長遠發展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97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49.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024.9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全鋼胎	6,271,265	6,062,183
半鋼胎	4,496,262	3,511,486
斜交胎	202,479	153,894
銷售原材料及其他	3,879	221,420
總計	10,973,885	9,948,9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全鋼胎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62.2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6,271.3百萬元，增長約3.4%，主要是由於銷售結構優化帶來單價上漲約5.3%；銷售半鋼胎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1.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96.3百萬元，增長約28.0%，主要是由於乘用車輪胎訂單需求旺盛，銷量與單價都有較大增長，其中銷量增長約18.6%，單價上漲約7.9%；銷售斜交胎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202.5百萬元，增長約31.6%，主要是由於單價上漲約26.9%；銷售原材料及其他，產生了約人民幣3.9百萬元收入。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		
國內	2,325,553	2,381,065
國際	7,536,794	6,326,199
	9,862,347	8,707,264
直銷至汽車製造商	1,107,659	1,020,299
銷售原材料及其他	3,879	221,420
總計	10,973,885	9,948,9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經銷商的收入（含貼牌客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7.3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9,862.3百萬元，增長約13.3%，主要由於乘用車輪胎訂單需求旺盛及單價上漲，其中來自國內乘用車經銷商的收入增加35.1%，來自國際乘用車經銷商的收入增長2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汽車製造商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0.3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乘用車製造商的訂單增加，其收入增長10.7%。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27.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44.2百萬元，增長約10.4%。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29.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21.7百萬元，增長約9.8%。本集團2024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1.2%（2023年：21.3%）。毛利的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導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收入增加約3.8百萬元，政府補助減少1.0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0百萬元，減少約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費用管控，採取降本增效措施導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7百萬元，增長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支出增加導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長約10.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工資支出、折舊費和反傾銷律師費等增加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性外幣淨資產因匯率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增加。

財務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財務收入增長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導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導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此乃由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2023年將累計虧損消耗，形成較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費用，2024年無此事項。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3.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78.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1.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帶來的毛利增加導致。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11.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033.4百萬元）。

股息分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息分派總額約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長約128.5%，此乃由於增派中期息以及每股分配股息增加導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6.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76.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3.6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697.9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其中，222.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441.3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其餘以港幣、歐元、泰銖計值。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幣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55.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211.3百萬元），其中，515.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計值。浮動利率借款佔比42.9%，固定利率佔比57.1%。約人民幣344.6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於一年至二年內到期，約人民幣251.6百萬元於二年至五年內到期。於2024年，借款主要用於公司的日常經營流轉。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2023年：1.1）。於2024年，本公司開展中低風險銀行理財業務以對沖風險同時增加理財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理財業務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

庫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庫存為人民幣1,942.9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5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05.4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銷量增加及春節前備貨導致（2025年1月春節）。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20.6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導致。

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分別約為人民幣48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預繳所得稅增加導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2.2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重汽的賬期縮短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85.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3年末，2024年末原材料價格較高，本集團戰略採購減少導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海運費增加導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7% (2023年：8.7%)。該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與評核，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 (2023年：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擔保及用於信用證擔保。本集團有賬目淨值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 (2023年：約3,272.8百萬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未提取貸款額度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投資

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於2019年度開始施工建設，其中一期全鋼胎年產能80萬條／半鋼胎年產能400萬條的建設項目於2020年完成並進入平穩運營階段。二期項目全鋼胎年產能120萬條和半鋼胎年產能400萬條的建設項目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陸續達產。

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啟動浦林山東的擴產計劃，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新增全鋼胎年產能105萬條及半鋼胎年產能280萬條，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達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8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的產能優化議案，通過技術改造、設備升級及工序優化，提高生產高性能半鋼胎的能力，完成後半鋼胎的產能提升至1,153萬條／年，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建設。同日，董事會亦審議通過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三期項目（半鋼胎200萬條／年）議案，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上述項目的資金來源均為本集團的自有資金。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新增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一）宏觀環境風險

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亞洲、北美、歐洲及非洲等市場銷售。如果在其任何市場發生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都有可能對其市場需求、銷售增長或毛利率造成壓力。與此同時，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多變，貿易摩擦、地區衝突等因素可能引發供應鏈中斷、能源價格波動、市場需求下降等風險。

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應對措施：一是加強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二是優化產品結構，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比重；三是加強供應鏈多元化佈局，降低對單一地區或供應商的依賴；四是密切關注國際局勢變化，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和產品結構。

（二）面對的外匯風險

伴隨世界經濟的不穩定以及各國的貨幣鬆緊舉措，本集團可能面臨由此帶來的匯率波動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運營的美元及歐元計價收入佔總收入約68.7%（2023年：63.8%），主要用於海外原材料的採購。且Prinx Thailand的運營費用以泰銖結算為主，因此本集團面臨就美元、泰銖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匯率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將給本集團業績帶來影響。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始終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為此本公司將加強監控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規模，並可能通過優化出口結算幣種以及運用匯率金融工具等各種積極防範措施，對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進行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國際市場對從中國、泰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及雙反保證金稅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歐洲、美國，南非及墨西哥等國家和地區通過加徵關稅和雙反保證金稅的方式限制其他國家的輪胎對其出口。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應訴與調查，不斷降低本公司的出口稅率。自2019年起，美國開始對自中國進口的輪胎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稅，浦林山東通過積極參加行政覆審，大地降低了本集團向美國出口的稅率，提高了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另外，美國商務部於2021年7月19日發佈對泰國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的反傾銷徵稅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ailand Prinx適用17.06%的平均反傾銷稅率。美國商務部於2022年9月6日發佈通知啟動針對泰國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傾銷稅率複審程序，此次反傾銷復審的調查期為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美國商務部於2023年7月公佈了泰國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傾銷第一次行政復審初裁結果，於2024年1月公佈終裁結果，本集團適用4.52%的平均稅率。美國商務部於2023年9月11日發佈通知啟動針對泰國進口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傾銷第二次行政復審程序，此次反傾銷復審的調查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泰國企業參加了此次復審，並作為補選強制應訴企業提交答辯，2024年8月9日，美國商務部公佈了初裁稅率，本集團適用4.95%的稅率。終裁結果預計2025年5月6日公佈。

美國商務部於美國時間2023年11月7日，宣佈對進口自泰國的卡車和公交車輪胎發起反傾銷調查。此次反傾銷調查原審的調查期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泰國公司參加了此次反傾銷調查，並作為強制應訴企業提交答辯。2024年12月2日，其頒令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傾銷率為12.33%。

於墨西哥時間2023年4月5日，墨西哥經濟部宣佈對進口自中國的13~22英吋的轎車和輕型卡車輪胎發起反傾銷調查，反傾銷調查的傾銷調查期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山東公司參加了此次反傾銷調查，並作為應訴企業提交答辯。2024年4月5日，墨西哥經濟部作出初裁，決定初裁不徵收臨時反傾銷稅，2024年9月30日，墨西哥經濟部作出終裁，本集團適用14.82%平均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帶來風險。為此，本公司將提前部署，積極應對，從如下方面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對公司的影響：一是拓展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於非美國市場的銷售，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二是依託公司研發力量，開發非美國市場產品，通過產品的調整和豐富，提高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競爭力。

(四)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在全球六大洲逾16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本集團既需要與眾多全球性的輪胎製造商競爭，也同時需要面對中國輪胎企業的挑戰。尤其是近些年，中國輪胎企業通過在東南亞（如泰國／越南／柬埔寨）及東歐（如匈牙利／塞爾維亞）等地新建智能製造基地，加速產能的多元化佈局。本集團面臨區域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

穩定的產品質量、穩健的運營管理、技術創新驅動的智能製造以及完善的經銷渠道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倘不能維持以上的優勢，本集團在主要市場的份額有可能面臨減少的風險。本集團需要通過產能的多元化佈局、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以應對市場變化和競爭壓力。

(五) 海外投資風險

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以及海外第二生產基地受當地經濟、政治、區域衝突、政府政策、文化融合、合規成本的攀升以及法律變動等因素影響，可能改變泰國及馬來西亞的投資環境、影響項目投資的建設與營運，對公司的經營和投資帶來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三期項目建設已完成，規劃產能已實現達產，本集團來自海外業務比例有所增加；同時，海外第二生產基地正在進行前期籌備工作。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實時掌握泰國及馬來西亞當局投資環境變化，並提前對產品認證、勞工權益、宗教習俗以及人員保障等做好安排，同時做好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戰略規劃。目前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營運日臻完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 供應鏈

輪胎生產所需的橡膠、鋼簾線等原材料價格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顯著。供應鏈中的任何環節出現問題，如原材料價格波動、物流延誤等，都可能干擾生產、銷售環節，影響輪胎的穩定供應，給企業帶來了盈利的波動。各國對輪胎行業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企業需要及早部署，進行產品的更新換代、環保設備的更新和改造，或將增加資本開支以及運營成本。這些風險要求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上更加靈活和高效，以應對各種不確定性。

(七) 氣候變化風險

在全球範圍內，氣候威脅正持續加劇。極端氣候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實體風險主要體現在：台風與雷暴引發停電，致使生產陷入停滯；極端天氣阻礙戶外物流正常運作，影響訂單交付時效；氣候因素干擾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導致價格波動。此外，本集團還面臨過渡風險。本集團的生產地或市場所在的國家和地區，若出台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實施諸如碳關稅、碳貿易壁壘等舉措，將給本集團帶來不同程度的政策與法律風險，同時也會影響消費者以及下游汽車製造商的需求變動。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對氣候變化引發的實體風險與過渡風險進行評估，並制定相應風險防範方案。例如，針對自然災害及突發事件制定應急預案，合理儲備生產用原材料，推行安全庫存計劃；針對突發性天氣異常變化，制定對應的工作流程與安全保障措施，以此提升本集團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確保集團業務的穩定運營。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對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a)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b)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責任的法律及法規；(d)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e)有關外匯管制、稅務的法律及法規；(f)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g)有關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的法律及法規；(h)有關證券交易及監管的法律及法規；(i)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j)有關數據處理、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k)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規定等。同時本公司內部建立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並不時更新，以茲遵守。此外本公司根據經營及投資活動開展範圍，不時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例如：美國、歐盟貿易法規中關於進口關稅及配額規定、反傾銷及制裁法規等。基於本公司法務部門與外部法律顧問的充分協作，通過本公司持續有效的監管，本公司能夠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律及規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24年，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會導致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2023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本集團全球化產能佈局戰略，本集團將建設海外第二生產基地。項目選址在馬來西亞北部經濟走廊的吉打橡膠城(NCER)。產能規劃為半鋼胎600萬條／年、全鋼胎60萬條／年，總投資3.8億美元。馬來西亞輪胎生產基地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啟動，2026年下半年試產，2027年至2028年陸續釋放產能，達產後年產值約2.7億美元。目前正在土地洽談階段且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資。

與此同時，根據「新興市場+高端品類」的結構佈局，本集團將建設山東非公路胎（以下簡稱「OTR」）項目。OTR項目選址在山東省榮成市綠色輪胎智能製造產業園內，位於現有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的北側，佔地面積10.4萬平方米，產能規劃為高性能工程子午胎產能84萬條／年、巨型工程子午胎產能1萬條／年。OTR項目預計總投資11.1億元，2025年第二季度開始建設，預計2029年達成設計產能OTR 5萬噸／年，年產值約人民幣10億元。OTR項目將填補國產高端工程胎的空白，實現結構升級。OTR項目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資。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818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6,532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746.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5.5百萬元）。

本集團實施職級評定體系，深化推行以價值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以職級認證為基礎、以績效結果輸出為依據，向員工支付薪酬及獎金，並及時了解和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調整薪酬水平。本集團持續推行、完善全員績效管理。以本公司戰略目標為導向，明確關鍵指標，推進績效回顧及改進機制，加強過程管理及監督，優化績效管理體系。本集團上線了E-HR系統，將標準化業務實現在線運作，提升了業務的規範性、持續性以及工作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合夥人分享計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之「2024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激勵力度與中長期業績緊密關聯，進一步穩定管理團隊、吸納外部優秀人才加入。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和人才培養培訓工作，致力於打造高效、專業、富有競爭力的人才隊伍，以推動企業持續發展。為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和專業能力，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了企業大學人才賦能體系。通過與北京大學合作開展工商管理（領導力）研修班及其他培訓機構開展學習項目合作的形式，為本公司中高層管理團隊及各類專業人才持續賦能。本集團重視組織知識資產的積累和傳承，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知識管理體系，並先後榮獲「CSTD全國學習項目設計大賽」銀獎和「2024中國人才發展燈塔獎·知識經營優秀企業」殊榮。為適應數字化時代的需求，本公司加強數字化學習平台的建設，通過引入先進的數字化學習平台，打破時間空間的限制，為僱員提供多種學習途徑。通過搭建數字化學習平台，鼓勵員工將工作中的經驗和技巧通過數字化學習平台進行分享，促進了知識的傳播和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針對不同崗位和層級的實際需求，制定了個性化的培訓計劃，助力各層級員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為推動企業發展戰略落地，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專項賦能計劃。針對不同人群的需求，如儲備經理、銷售代表、生產管理者、研發工程師、應屆大學生、社招新員工、生產管培生等不同人群的特定需求，開展了定製化的培訓和輔導項目。通過這些計劃的實施，本公司不僅提高了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更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為激發基層員工學習積極性，加強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建設，本集團持續深化專業通道建設工作。目前，已實現管理、技術、職能、銷售、操作等五大序列124個崗位的任職標準覆蓋，覆蓋率90%以上。同時，深入開展技工等級認證工作，覆蓋率達到90%以上，進一步強化了以結果為導向的員工能力評價機制，為人才隊伍注入源源不斷地活力，有力促進了優秀人才的甄選和培養。通過持續加強人才培養體系建設，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支高效、專業、富有競爭力的人才隊伍，為推動企業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強大的人力支撐。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5日（「**2019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7月9日（「**2019授予日期**」）及2020年7月9日（「**2020授予日期**」）向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各稱為一名「承授人」）分別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及835,5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稱為一份「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7日（「**2021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6月28日（「**2021授予日期**」）、2022年9月28日（「**2022授予日期**」）、2023年9月28日（「**2023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5,050,000份、3,080,000份、960,000份購股權。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和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28日、2022年9月28日和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4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4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2024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42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成山（山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浦林（青島）**」）、深圳市智安達輪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Prinx（Europe）**」）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資產管理及與外部各方的關係。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器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石富濤先生，55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rinx Investment**」）、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浦林香港輪胎**」）、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浦林橡膠**」）、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有限公司、安徽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及Prinx Thailand的董事。彼於中國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錫洲先生，53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山東）輪胎董事和Prinx Thailand的董事。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生產營運中心總監、山東公司總經理、技術中心主任。於2022年1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於2024年12月30日起，彼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3年5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福建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82）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姜先生任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製造總監。

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自合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歷。彼於2002年12月自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專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6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Europe)、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他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全峰先生，41歲，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邵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賬會計；於2012年5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銷售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11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專用車事業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7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財務經理；於2018年8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一級業務主辦；於2018年12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2月擔任重汽(濟南)車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4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3年2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輕卡銷售部與輕卡製造廠財務總監。

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邵先生獲中級會計師職稱。

王寧女士，38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方正數字出版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5月起分別擔任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70)財務總監助理、總裁助理、證券事務專員；於2020年5月和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和高級諮詢經理；於2022年2月至今任職於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50)董事會辦公室，自2022年4月被該公司董事會聘任為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7年3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1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2022年1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並完成測試，並於2023年2月取得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證明。於2024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68歲，自2023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融資、房地產、公司、海商、破產、訴訟及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及金湧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靳先生自2024年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21年6月，靳先生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靳先生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4年8月，靳先生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南部非洲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覆核委員會委員。

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子傑先生，62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超過35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及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簾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汪傳生先生，65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2020年獲批泰山學者攀登計劃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藉「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藉「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8月，汪先生獲中國化工學會授予「中國化工學會學士」。2019年9月，汪先生獲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授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2023年，汪先生獲第三屆全國創新爭先獎、青島市科技最高獎。

高級管理層

黃曉磊先生，49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高級財務總監，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23年7月與2024年3月起，彼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以及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黃先生在上海寶鋼集團公司先後擔任集團財務部資金管理經理、義大利子公司財務部長（常駐義大利）等職務。自2008年10月至2022年9月，黃先生先後擔任了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93）集團財務中心高級經理、景陽（上海）集裝箱租賃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MARCOLIN S.p.A中國區首席財務官、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常駐香港）等職務。

黃先生於1996年6月自華東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月自復旦大學MBA專業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09年獲得上海市財政局授予的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證書；黃先生於2023年獲得「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項目下的經營管理領軍人才；於2024年獲得山東省正高級經濟師的高級職稱證書。

鞠訓寧先生，58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運營中心副總監。彼於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鞠先生亦一直擔任浦林（成山）輪胎半鋼事業部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質量系統總監助理。於2010年11月，鞠先生晉升為製程改善部副總監。鞠先生於2012年1月被委任為全鋼產品技術總監。於2013年8月，彼成為生產總監並繼續兼任製程改善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鞠先生獲晉升為半鋼產品技術總監。在鞠先生獲委任現職位前，彼於2016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質量總監，並於2017年7月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半鋼產技術總監。鞠先生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7月加入榮成橡膠廠為實習生，並於1995年7月晉升為榮成國泰子午胎一期工程配方設計科科長。於1997年11月，彼擔任技術一處處長。於2004年1月，鞠先生擔任山東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8年7月，鞠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專業文憑。於2001年12月，鞠先生獲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鞠先生獲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一等省科學技術進步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鞠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0年4月，彼獲榮成市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榮成廣播局及榮成日報認定為十大傑出青年人才。於2013年12月，彼獲得由威海市勞動競賽委員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百項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

王璵先生，51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銷售與市場總部商用車替換銷售中心總監。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區域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4月晉升為華北區銷售經理及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王先生進一步晉升為銷售與市場部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整體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加入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顧問。

張有幹先生，50歲，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製造中心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Prinx Thailand的董事、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自2021年5月起擔任Prinx Thailand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5年1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於2009年2月完成上海佳育管理進修學院的EMBA學習。

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54歲，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9月1日成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董事。彼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香港輪胎的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橡膠及Prinx Investment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2000年9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04年9月，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4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2015年11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10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變更

曹雪玉女士因內部職責調動，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本身之其他事務上，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姜錫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姜先生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王寧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王女士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採納日期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其2021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21年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約為四年二個月。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令董事會能夠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聘請及留住高水平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候任僱員將入圍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聘用高素質候選人。

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0,910,000股股份，為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1%（2023年年報日期：1.71%）。

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上限，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報告

倘承授人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承授人不得獲授購股權。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八年，並包括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認購股份。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該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有購股權獲行使，共計9,565,500購股權因本公司整體業績目標未達成註銷，共計2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報告期末未行使17,556,5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初，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數目10,910,000份。於報告期末，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數目為10,910,000份。

2021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1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5,05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35,0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1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為(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51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56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當中之最高者。2021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00港元。

於所授購股權中，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9,5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2022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2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08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3,08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2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為(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1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298港元；(iii)每股股份之面值；及(iv)2021授予日期之行使價（即每股8.568港元），當中之最高者。2022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400港元。

2022年授予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3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3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96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96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3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為(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54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48港元；(iii)每股股份之面值；及(iv)2021授予日期之行使價（即每股8.568港元），當中之最高者。2023授予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54港元。

2023年授予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2021年5月17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6月28日、2022年9月28日和2023年9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採納日期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1採納日期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購權之條款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因本公司已於2021採納日期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均無可授出的期權；於本報告日期，無可予發行股份。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六年，並包括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認購股份。在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該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共計967,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未有購股權註銷，共計107,556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期末未行使5,101,845份購股權。

2019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9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400,000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19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44港元，即為(i)於2019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130港元；(ii)於2019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24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19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220港元。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於2019年所授購股權中，其中1,31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13,082,5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2020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0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835,500份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835,500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0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960港元，即為(i)於2020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60港元；(ii)於2020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20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820港元。

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刊發的通函、2019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

獲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如前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有授出之購股權967,000份獲行使。

就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不包含庫存股，如有)加權平均數約為3.55%。

2024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可參與之2024股份獎勵計劃。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規劃；(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ii)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iv)與僱員分享價值回報。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計為期六(6)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4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就2024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4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除2024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4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供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200,000股為限，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0.66%。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28%（即於2024年5月31日為1,800,000股）。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得的獎勵股份自授予之日起3年（36個月）內均不得歸屬。原則上自授予之日起：(1)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數量的30%歸屬（「**第一批歸屬**」）；(2)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數量的另30%歸屬（「**第二批歸屬**」）；(3)五週年後（60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數量的剩餘40%歸屬（「**第三批歸屬**」）。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僱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及達成規定績效目標）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或限額，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限制及／或限額。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4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由2024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2024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2024股份獎勵計劃擬僅由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2024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2024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或Trustee Holdco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須放棄及（如適用）促使Trustee Holdco放棄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董事會報告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買賣股份，或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買賣股份或授出獎勵遭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2024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以供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用。自採納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2024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有效期約為五年二個月。

自採納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即2024年5月31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1,360,000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360,000，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1%。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					股份獎勵				
		授予日期	行使價	終結日期	於最初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授出	於期內已行使	於期內已失效	於期內已註銷	於期內已註銷	於期內尚未行使
車寶濤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9日	7.244港元	580,000	390,533	-	-	-	-	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註釋16)	390,533
石富壽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9日	7.244港元	512,000	344,746	-	-	-	-	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註釋16)	344,746
		2021年6月28日	8.568港元	5,000,000	5,000,000	-	-	-	1,750,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註釋36)	3,250,000
姜錫洲	執行董事	2020年7月9日	7.980港元	225,500	130,050	-	-	-	-	2021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註釋26)	130,050
		2021年6月28日	8.568港元	500,000	5,000,000	-	-	-	1,750,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註釋36)	3,25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定舉見上市規則第17章)及 僱員		2019年7月9日	7.244港元	13,308,000	5,161,427	-	967,000 (Note 7)	107,556	-	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註釋16)	4,086,871
		2020年7月9日	7.980港元	580,500	149,645	-	-	-	-	2021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註釋26)	149,645
		2021年6月28日	8.568港元	25,050,000	15,050,000	-	-	-	5,267,5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註釋36)	9,782,500
		2022年9月28日	8.568港元	3,080,000	1,320,000	-	-	208,000	462,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註釋46)	650,000
		2023年9月28日	8.568港元	960,000	960,000	-	-	-	338,000	2024年9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註釋56)	624,00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12月30日	-
										2027年12月30日	-
										2028年12月30日	-
										2029年12月30日	-
合計				54,325,500	33,506,401	-	967,000	315,556	9,555,500	-	22,658,345

董事會報告

- 註釋1：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2019授予日期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屆滿後歸屬及可予行使；若在前三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四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第四個行權期即2019授予日期滿48個月起可隨時行使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2019授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 註釋2：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一半可分別於2020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歸屬及行使；若在前兩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三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第三個行權期即2020授予日期滿36個月起可隨時行使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2020授予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 註釋3：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及餘下65%購股權可於2021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行使；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購股權自2021授予日期起計八年內可供行使。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註釋4：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及餘下65%購股權可於2022授予日期起計21個月及45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行使；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購股權自2022授予日期起計六年零九個月期間內可供行使。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註釋5：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及餘下65%購股權可於2023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及33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行使；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購股權自2023授予日期起計五年零九個月期間內可供行使。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註釋6： 購股權須待達成本公司年度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註釋7： 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6港元。

註釋8： 於2024年12月30日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0,036,8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計算。

註釋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註釋10： 以上所有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0港元。

註釋1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4年12月30日授出股份獎勵前的收市價為每股7.3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和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貨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至第107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稅前0.15港元，合共約95.5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稅前0.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5年6月27日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

董事會報告

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在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豁免機構及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向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構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將不少於權益股東日後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持續評估股息政策。

業務審視

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輪胎研發、製造和銷售，擁有全鋼胎、半鋼胎、斜交胎三個產品大類，涵蓋乘用、商用、工業、農業及部分特種車輛輪胎。本公司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專注於產業生態鏈的完善，系統地、專業地、快速地響應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浦林成山是一家重視安全、環保、正直、共贏及肩負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的綠色發展型企業。

董事會報告

具體詳見本章節相關內容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業務回顧及展望」。本公司的收入基本來自輪胎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增長 ⁽¹⁾	10.3%	22.0%	8.2%	20.0%	12.4%
淨利潤增長 ⁽²⁾	26.9%	162.4%	42.5%	-54.3%	26.1%
毛利率 ⁽³⁾	21.2%	21.3%	14.3%	13.8%	22.3%
息稅前利潤率 ⁽⁴⁾	13.2%	12.1%	5.2%	3.6%	11.0%
淨利潤率 ⁽⁵⁾	12.0%	10.4%	4.8%	3.7%	9.6%
股權收益率 ⁽⁶⁾	21.9%	20.9%	9.4%	7.2%	16.8%
總資產收益率 ⁽⁷⁾	12.1%	10.0%	4.1%	3.3%	9.1%
資產負債率 ⁽⁸⁾	40.6%	48.8%	55.4%	56.9%	49.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⁹⁾	65	59	61	67	67
存貨週轉天數 ⁽¹⁰⁾	76	69	73	70	65

附註：

(1) 收入增長 = (期內收入／前期收入-1) *100%；

(2) 淨利潤增長 = (期內淨利潤／前期淨利潤-1) *100%；

(3) 毛利率 = (期內毛利／期內收入) *100%；

(4) 息稅前利潤率 = (期內財務成本淨額和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期內收入) *100%；

(5) 淨利潤率 = (期內淨利潤／期內收入) *100%；

(6) 股權收益率 = (期內歸屬於股東的年度利潤／期初及期末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00%；

(7) 總資產收益率 = (期內淨利潤／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 *100%；

(8)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100%；

(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期內收入*365天；及

(10) 存貨週轉天數 = (期初存貨總額+期末存貨總額)／2／期內銷售成本*365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和償債能力三者選擇有代表性的財務指標來分析本公司的成長能力。本公司財務指標穩健，其中2024年收入同比增長約10.3%，淨利潤同比增長約26.9%。2024年本公司實現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384.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5%。盈利能力提高主要是由於銷量提高。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同比減少約8.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盈利較多及償還借款。在有序擴充產能的同時，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充足，保持持續較強的償債能力。本公司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65天左右，較2023年週轉天數增加6天。存貨週轉天數在76天左右，較2023年週轉天數增加7天，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年末春節備貨導致。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較高的競爭力和運營管理能力，可以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二、本公司發展戰略

(一) 本公司的規劃

1. 本集團以「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為願景與使命，堅定實施公司「成本領先、效益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四大核心發展戰略，把握行業發展趨勢，致力於提升企業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助力智慧出行與可持續發展。
2. 本集團制訂了行穩致遠的中長期規劃。通過戰略目標的實現重新回歸國內行業領先水平，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實現技術引領輪胎創新。
3.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目標為評價工具，圍繞營銷、研發、製造、團隊、體系、模式六大戰略維度精準發力，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實現採購、供應鏈、財務、製造、質量、研發、市場等全價值鏈的協同，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
4. 本集團夯實管理、研發、生產三支人才隊伍建設，培育以「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核心價值觀為基礎的企業文化。
5. 本集團推行多品牌戰略，踐行國際化與本土化相結合，旗下四大品牌：浦林、成山、澳通與富神差異化發展，提升基於核心產品的品牌競爭力，用新製造的智能與可感知的科技，幫助每個用戶探索美好生活。

董事會報告

6. 基於本公司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增強核心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提高技術增值服務，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7. 本集團積極建設CS-LEAD模型：「與戰略匹配的兩級管控體系建設(Construction)，系統建設三支人才隊伍(System Building team)，建立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培育工匠精神的工程師文化(Excellence Engineer Culture)，人才評估與激勵機制(Assessment & Inspiring)，業務與管理雙通道發展體系(Dual Development channel)」，實現拓寬員工成長渠道，關注員工幸福指數，成為員工感覺幸福，受客戶歡迎，受社會尊重的企業。

(二) 本公司的機遇

1.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加上國家調整產業結構、優化產業佈局等相關政策的出台對行業生產秩序的規範，帶動了輪胎行業的發展，為本公司發展帶來機遇。
2. 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新能源汽車得到了大力支持和推廣，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為本公司輪胎配套業務提供了較好的發展機遇。
3. 在「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推進低碳能源結構，智能製造，數字化轉型，為本公司實現低碳轉型，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4. 本公司管理體系日臻完善，管理團隊相對穩定，人員結構趨於合理，為本公司發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資源基礎。
5. 本公司資本結構合理、現金流充足、財務穩健，為跨越式發展提供良好的財務條件。
6. 隨著歐洲、美洲銷售公司及泰國生產基地的佈局，本公司全球化生產運營格局基本成形，更加自信地應對國際形勢變化帶來的挑戰。
7. 由於消費者對乘坐舒適性的要求不斷提高，空氣彈簧的需求也逐漸增加，中國空氣彈簧市場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
8. 對於需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新產品，存在提前佈局市場的機會。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建立競爭優勢，增加市場份額，同時也能夠獲得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和安全性的認可。

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遵守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有害物質均按法規要求儲存、使用、處置。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及處置要求。危險廢物均按照法規要求儲存、處置。公司設有《環境合規義務識別管理程序》、《環境信息交流管理程序》，以此接收國家及地方在環保方面的政策、法規要求，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四、 未來展望

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4% (2023年：12.2%)，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 (2023年：3.6%)。

主要供貨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供貨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5.1% (2023年：14.9%)，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貨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4.1% (2023年：3.3%)。

於2024年，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4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2024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2024年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和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308.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20.7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2024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

石富濤

曹雪玉（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姜錫洲（於2024年3月28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王雷（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邵全峰

王寧（於2024年3月28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蔡子傑

汪傳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車宏志先生、蔡子傑先生及邵全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載有（其中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之董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4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24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董事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各董事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於2024年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就「購股權計劃」及「2024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除本年報內就「董事」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車宏志先生	配偶權益	443,359,500 (附註1)	好倉	69.56%
車寶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3,359,500 (附註2)	好倉	69.56%
	實益擁有人	390,533 (附註3)	好倉	0.06%
石富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46,746 (附註4)	好倉	0.62%
姜錫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80,050 (附註5)	好倉	0.6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車宏志先生為李秀香女士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李秀香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4年12月31日，車寶臻先生直接擁有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對成山集團39.79%的股權擁有控制權。由此，車寶臻先生、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4年12月31日，車寶臻先生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4) 於2024年12月31日，石富濤先生持有的其中3,594,746股股份是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及持有的其中200,000股股份是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5) 於2024年12月31日，姜錫洲先生持有的其中3,380,050股股份是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及持有的其中600,000股股份是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6) 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7,407,000股計算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14,500 (附註1)	好倉	8.62%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914,500 (附註1)	好倉	8.62%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914,500 (附註1)	好倉	8.62%
Sinotruk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4,914,500 (附註1)	好倉	8.62%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914,500 (附註1)	好倉	8.62%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914,500 (附註1)	好倉	8.62%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436,600,000 (附註2)	好倉	68.50%
	受控法團權益	6,759,500 (附註2)	好倉	1.06%
北京中銘信	受控法團權益	443,359,500 (附註2)	好倉	69.56%
上海成展	受控法團權益	443,359,500 (附註2)	好倉	69.56%
李秀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3,359,500 (附註2)	好倉	69.56%
畢文靜女士	配偶權益	443,750,033 (附註3)	好倉	69.62%
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3%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3%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3%
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3%
ZHANG NING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Sinotruk (BVI) Limited的100%權益，而Sinotruk (BVI) Limited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914,500股股份。因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Sinotruk (BVI) Limited、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54,91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24年12月31日，李秀香女士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39.79%的股權。

成山集團持有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759,500股股份。成山集團被視為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由此，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畢文靜女士為車寶臻先生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車寶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4年12月31日，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9.17%已發行股本，ZHANG NING直接持有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674,500股股份。因此，ZHANG NING、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被視為於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67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7,407,000股計算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不競爭承諾

成山集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李秀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車寶臻先生、畢文靜女士、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及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百川通**」）（「**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在控制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在中國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

關於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9年6月19日，北京百川通將其持有的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全部轉讓予上海成展。轉讓完成後，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分別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39.79%的股權。由此，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北京百川通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取代北京百川通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亦為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於不競爭契據界定下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2024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簽署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數據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2024年之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以下「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未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下文，而其他關聯方交易（向成山集團購買水電除外，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

浦林（山東）輪胎就本集團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於2023年12月19日重續物業租賃協議（「**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而租賃金額方面，此等關連交易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集團以往向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單位、宿舍及員工餐廳，因此，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只要相關租金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物業的條款，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實屬有利，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干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由於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被分類為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期間的 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期間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控股股東 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管理	11,000	10,399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控股股東成山 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服務	6,800	6,415

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

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物業於2023年12月19日訂立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根據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榮成成山物業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進出設施、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會議室管理以及公共區域及共享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在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過往物業服務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ii)預計提供此類服務所需增加的人工成本；及(i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得出。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成山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董事會認為由成山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助於促進良好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與成山集團之間的安排已存續數年，因此，董事認為，只要相關費用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費用及其他條款，為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不必要的干擾，訂立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有益。

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

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於2023年12月19日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提供的能源管理服務範圍與過往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一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採購金額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在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過往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節能增效措施；(iii)浦林(山東)輪胎的預期節能改造項目，其中包括2024年將增加水泵系統等節能改造項目，2025年計劃開展電機改造項目、綜合泵站中央空調改造項目、伺服電機改造項目及2026年計劃進行永磁電機等改造項目的預計效益分享；及(iv)經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價格後得出。

董事會報告

在節能服務的具體實施過程中，訂約方經過現場實測及技術交流，一致認為若榮成成山節能服務對浦林（山東）輪胎的能源系統實施節能改造，則浦林（山東）輪胎將產生巨大的節能效益。與成山集團的安排已存續多年，並將使浦林（山東）輪胎實現減少耗電成本的目標，同時確保節能改造項目的平穩運行。透過水泵等節能改造項目，2024年預計可節省1,730萬度電，折標煤2,126噸；2025年預計可節省1,806萬度電，折標煤2,219噸；2026年預計可節省1,708萬度電，折標煤2,099噸，助力本集團節能降耗。因此，董事認為，只要相關服務費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訂立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有益。

就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及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以上關聯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協議中的具體定價條款或程序以及關於定價政策及指引的重要數據請參見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和2023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於2024年，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所遵循的價值及交易條款依從這些定價政策及指引。

於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及於釐定於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相關關連交易公告及通函中所載的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於彼等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受制裁的業務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履行其對聯交所有關與各國開展業務的承諾，惟須遵守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有關本公司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於2024年，本集團概無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慈善捐款

於2024年，本集團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約為人民幣208,749元（2023年：202,487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還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控股股東就融資協議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2020年3月17日，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90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後四年。該協議已到期終止。

於2024年3月15日，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30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中國銀行協議**」)，為期一年。於2024年3月15日，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48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滙豐協議**」，與「中國銀行協議」合稱「**融資協議**」)，為期一年。

根據中國銀行協議，Prinx Thailand應促使：

- (a) 車寶臻先生、車宏志先生及李秀香女士(「**控股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
- (b) 控股股東仍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根據滙豐協議，Prinx Thailand應促使控股股東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將（其中包括）保留撤回任何承諾及要求償還融資協議所訂明已授出或可用的所有銀行融資的權利。

融資協議已於2025年3月15日屆滿。Prinx Thailand正分別與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磋商，以重續融資。

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43%。

該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2021年7月7日和2024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第10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山東，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程序及對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之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組織管理升級與企業文化建設」部分。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風險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 (行政總裁)
石富濤
姜錫洲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主席)
邵全峰
王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蔡子傑
汪傳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數據，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於報告期，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已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形式	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車寶臻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行業相關／資本市場
石富濤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行業相關／資本市場
曹雪玉 (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會計／資本市場
姜錫洲 (於2024年3月28日委任)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行業相關／資本市場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王雷 (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邵全峰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王寧 (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資本市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培訓形式	培訓內容
蔡子傑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會計／稅務
汪傳生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車宏志先生及車寶臻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行政總裁車寶臻先生為主席車宏志先生之子。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委任函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姜錫洲先生和王寧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於2024年3月2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先生（主席）、汪傳生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2.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4.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5.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2024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審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
- 審閱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
- 討論稅務合規事宜；
- 審閱本公司對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討論、審閱本公司2024年內審報告及2025年內審計劃；
- 討論、批准獨立核數師提供相關非鑒證服務的預先許可政策及服務清單；及
- 討論、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及蔡子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根據董事會的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按董事會指示，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8. 考慮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可資比較的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9.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10.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作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
11.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12. 檢討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14.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於輪胎製造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2023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調整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2024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討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合約條款；
- 討論、審閱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
- 討論、審閱組織架構；
- 討論、批准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的議案；
- 討論、批准委任首席可持續發展官的議案；
- 討論、批准委任執行總裁的議案；
- 討論、批准2024年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股票激勵議案、員工的獎勵計劃議案；
-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
- 審閱是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即任7家或更多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吸引、選拔及培養高管人才，助力全球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通過實施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培訓、測評與繼任方案，本集團加強儲備具備國際運營視野與多元化專業經驗與技能的人才，並通過組織設計、領導力培養、文化建設及薪酬與激勵計劃等諸多方面，為人才提供平等的機會、包容性的企業文化與可持續發展的平台。

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致力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下列各項：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操守、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專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2024年，本公司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放棄部分薪酬，金額為人民幣215,000元，除此之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2頁，以及第48頁至第49頁）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6,050元至人民幣1,852,100元）	2位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52,100元至人民幣2,778,100元）	1位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778,100元至人民幣3,704,200元）	2位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704,200元至人民幣4,630,249元）	0位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630,249元至人民幣5,556,297元）	1位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556,297元至人民幣6,482,348元）	1位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482,348元至人民幣7,408,396元）	0位

註：姜錫洲先生於2024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挑選候選人時將從一系列多元化範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勢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避免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

於2024年，董事會已透過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確認董事會已有實施本公司政策所需的合適技能與經驗組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九名董事，包含一名女性的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成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董事會中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在物色適當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為高度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本集團海內外市場與運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擬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國際化運營、風險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與經驗，助力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實施。

本公司將根據經營運作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分別約為20%和80%。考慮到本集團主要從事輪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員工以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及普通工人為主，該等人員普遍多數為男性，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本集團員工男女比例相對均衡。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傳生先生及靳慶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主席）。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了解並掌握本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2. 了解、分析及監察國際及國內行業現狀；
3.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4. 研究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5.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
6. 檢討及批准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7.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8. 對包括ESG方面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
9. 規定用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包括重大的ESG風險，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企業管治報告

10. 對包括ESG方面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針對重大ESG風險，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應特別包括：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1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
12.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相關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13.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重大ESG風險定期評估；
14.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重大ESG風險，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5.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16. 確保設有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7. 制定本公司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級及目標；
18. 定期檢討本公司在ESG事項的表現，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年度ESG報告；
19. 對需經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20. 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研究本公司發展戰略，討論、審閱中長期戰略規劃；
- 討論、審閱設立浦林成山（馬來西亞）輪胎有限公司」的議案；
-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公司的合規管理提供建議；
- 對本公司ESG政策提供建議，定期討論、審閱及監督ESG方面的進度；
- 討論、審閱新增或更新企業誠信合規準則、商業道德合規管理制度、可持續採購政策、供應商合規守則以及產品全生命週期環保政策等；
- 討論、審閱本公司年度ESG報告；及
- 討論、審閱2023年及2024年反舞弊年度工作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二次董事會書面決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四次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車寶臻先生	4/4		3/3		1/1
石富濤先生	4/4				1/1
曹雪玉女士 (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1/1				0/0
姜錫洲先生 (於2024年3月28日委任)	3/3				1/1
車宏志先生	4/4			4/4	1/1
王雷先生 (於2024年3月28日離任)	1/1				0/0
邵全峰先生	4/4				1/1
王寧女士 (於2024年3月28日委任)	3/3				1/1
靳慶軍先生	4/4	3/3	3/3	4/4	1/1
蔡子傑先生	4/4	3/3	3/3		1/1
汪傳生先生	4/4	3/3		4/4	1/1

本公司每年安排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規定次數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能。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頁至第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確認承擔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通過該程序監控、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清晰界定的風險識別標準、風險監控職責及各主要類別風險管控辦法。本集團管理層積極監察宏觀經濟及輪胎行業趨勢及各司法轄區法律法規變化，並評估產能擴張及海外投資的收支情況及消化能力。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就主要風險識別及管理清晰界定各方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審批，亦就重要風險管理流程制定明確的書面政策並向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傳達。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有效降低不必要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進而確保企業經營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已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由審計經理領導，建立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本集團依賴獨立顧問檢討職能，並自2019年6月聘請一家國際諮詢公司（「諮詢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諮詢服務。該協議於2022年6月屆滿後獲續期三年。一方面其從更加客觀、獨立的角度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評價，以全面提升內部監控管控水平；另一方面得益於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全程參與諮詢公司團隊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評價活動，持續學習有益經驗，亦會提高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專業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有關上市集團持續披露義務的培訓。本集團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以就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獲取其專業指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內幕消息披露的合法合規情況的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管理層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到有效的執行。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充分參考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系統，包括對外信息發佈管理規定、流程和程序，以符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所涉主要步驟如下：

-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通過定期的財務及經營報告，以便有系統及適時地識別是否存在內幕消息；
- 通過核心管理人員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能夠及時識別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數據；
- 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披露資料；
- 向公眾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授權指定人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在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責任及規定的前提下，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進行溝通對話。

該系統仍然有效。本公司亦會繼續努力進一步提高其於業務操作、公司發展及遵守法律和法規方面的作用。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團隊組織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上市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指引，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需重大關注事項，並確認其足夠且有效，能有效降低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其策略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4,505,732
關於稅務諮詢等非核數服務	382,472
總計	4,888,204

公司秘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曹雪玉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9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間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實施狀況及成效。經實施以下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在於2024年已有效實施股東通訊政策。

目標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長遠而言加強股東價值。該政策載列的方針，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從而令股東一方面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加強與本公司溝通。

總體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對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數據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信息。

傳訊途徑**股東查詢**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以便股東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並提供其通訊詳情。

公司通訊

向股東發出的公司通訊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iii)會議通知；(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應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語言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及所用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股東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其選擇。

為了傳遞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中包括）聯絡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的公司通訊為股東提供公司數據，如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數據。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支付（如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適用）的詳情及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數據。

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通訊提供上佳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加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外，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擅自披露股東數據。

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告與中期業績公告當日或之後，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簡介會。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解答與會者的問題，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亦按需舉辦各種活動，包括接待投資者及分析師的現場調研、單獨會面以及媒體與投資者開放日等。

本公司旨在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投資者關係查詢，電郵地址為 investor@prinxchengsha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為(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時俱進，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31日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改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發出之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06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4、附註4(c)及附註22。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額經扣除累計減值撥備人民幣23.9百萬元後達人民幣1,753百萬元。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包括對手方之過往結算詳情及觀察期內產生之信貸虧損）及現有市場狀況進行評估，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前瞻性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關鍵控制。

我們已評估上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評估過程之有效性。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撥備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根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之適當性。
- 我們同意將歷史數據，包括對手方之過往結算情況及觀察期內產生之信貸虧損以抽樣方式納入 貴集團相關會計記錄。
- 我們已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我們已檢討管理層在確定前瞻性因素時所選擇之經濟指標，並已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理解及參考外部宏觀經濟數據，評估管理層所應用之經濟情景及相關加權概率。
- 我們已測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數學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較大，且減值撥備之估計本質上為主觀而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所應用之判斷及假設獲可得憑證及所執执行程序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973,885	9,948,983
銷售成本	9	(8,644,220)	(7,827,275)
毛利		2,329,665	2,121,708
銷售及經銷開支	9	(517,042)	(526,161)
行政開支	9	(235,957)	(213,836)
研發成本	9	(250,747)	(239,9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b)	(5,088)	(1,385)
其他收入	7	51,400	48,642
其他收益 — 淨額	8	41,022	13,541
經營溢利		1,413,253	1,202,556
財務收入	11	34,228	20,609
財務成本	11	(63,068)	(93,108)
財務成本 — 淨額	11	(28,840)	(72,4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4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4,497	1,130,545
所得稅開支	12(a)	(72,629)	(97,105)
年內溢利		1,311,868	1,033,44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11,837	1,033,391
— 非控股權益		31	49
		1,311,868	1,033,44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13	2.06	1.62
— 攤薄 (人民幣元)	13	2.06	1.6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311,868	1,033,4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34,593	32,53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7,099	20,7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51,692	53,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560	1,086,738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363,529	1,086,689
— 非控股權益	31	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560	1,086,738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49,878	5,263,535
使用權資產	17	134,870	116,790
無形資產	18	83,635	84,8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87	6,240
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5,975	7,022
遞延稅項資產	33	4,038	3,664
		5,524,583	5,482,1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42,879	1,637,4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020,649	1,860,36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486,380	474,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0,458	178,3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201,857	244,085
受限制現金	24	143,788	178,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54,112	547,920
		5,500,123	5,120,323
總資產		11,024,706	10,602,44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202	201
股份溢價	25	2,193,501	2,185,598
儲備	27	4,349,841	3,248,056
		6,543,544	5,433,855
非控股權益		(81)	(112)
總權益		6,543,463	5,433,7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410,703	332,413
租賃負債	17	23,891	18,674
遞延收益	32	80,062	84,116
遞延稅項負債	33	57,422	46,121
		572,078	481,3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106,142	2,391,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240,169	1,218,522
合約負債	6	60,791	48,013
租賃負債	17	30,059	12,163
質保撥備	31	85,241	80,4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19,510	9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646	56,682
銀行借款	28	344,607	878,925
		3,909,165	4,687,381
總負債		4,481,243	5,168,705
總權益及負債		11,024,706	10,602,448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06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1	2,185,598	2,266,231	4,452,030	(161)	4,451,86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033,391	1,033,391	49	1,033,44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53,298	53,298	—	53,29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53,298	53,298	—	53,298
全面收益總額		—	—	1,086,689	1,086,689	49	1,086,738
與股東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6, 27	—	—	9,326	9,326	—	9,326
現金股息	14	—	—	(114,190)	(114,190)	—	(114,190)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	—	(104,864)	(104,864)	—	(104,8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1	2,185,598	3,248,056	5,433,855	(112)	5,433,7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1	2,185,598	3,248,056	5,433,855	(112)	5,433,74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311,837	1,311,837	31	1,311,86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51,692	51,692	—	51,69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51,692	51,692	—	51,692
全面收益總額		—	—	1,363,529	1,363,529	31	1,363,560
與股東的交易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1	7,903	(1,499)	6,405	—	6,40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6, 27	—	—	793	793	—	793
現金股息	14	—	—	(261,038)	(261,038)	—	(261,038)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1	7,903	(261,744)	(253,840)	—	(253,8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	2,193,501	4,349,841	6,543,544	(81)	6,543,463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1,434,881	1,116,015
已付利息		(71,576)	(104,383)
已付所得稅		(113,097)	(14,82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50,208	996,8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427)	(431,521)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5,635	17,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7,546	11,5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37	181
購買無形資產	18	(7,400)	(6,70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314,616)	(2,850,04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	1,342,772	2,931,965
已收利息		33,077	20,6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15,276)	(306,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4(b)	906,345	179,300
償還借款	34(b)	(1,362,162)	(1,187,451)
支付租賃負債	34(b)	(29,713)	(12,7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05	—
已付現金股息		(254,695)	(111,5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33,820)	(1,132,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2	(441,9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7,920	982,037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80	7,8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54,112	547,920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美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成山集團由車實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李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69.15%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25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另有所指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呈報年度貫徹採用。除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外，其他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39的概要內。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2.1 編製基準 (續)****(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有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予採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或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該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中央庫務部 (本集團庫務部)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施主導控制。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a) 市場風險****(i) 外匯**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主要與美元有關的部分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資產及負債以泰國運營的功能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時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泰國運營的財務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非重大。

風險敞口

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8)	38,472	13,324
財務成本之匯兌收益 — 淨額 (附註11)	—	794
期內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總額	38,472	14,1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 (續)

風險敞口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43	5,456
貿易應收款項	496,453	48,920
貿易應付款項	130,464	—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70	124
貿易應收款項	533,994	28,036
其他應收款項	103,619	—
貿易應付款項	114,317	—
借款	45,3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 (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0	6,231	17,153	5,584
貿易應收款項	19,531	—	68,592	7,359
貿易應付款項	106,170	—	86	144,798
其他應付款項	233,636	—	—	4,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2	7,345	10,548	8,602
貿易應收款項	1,953	—	58,698	5,906
貿易應付款項	86,960	—	269	148,679
其他應付款項	184,559	—	—	48,565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36,760)	(25,079)
— 兌人民幣升值5%	36,760	25,07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將以人民幣及泰銖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而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兌美元貶值5%	22,707	21,396
— 兌美元升值5%	(22,707)	(21,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a) 市場風險 (續)****(i) 外匯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主要因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其他全面收益 (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172,887)	(172,887)
— 兌人民幣升值5%	172,887	172,887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增加5個基點	340	454
— 減少5個基點	(340)	(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已經通過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比率之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b) 信貸風險 (續)**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即該等金融資產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即該等應收款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附註3.1(b)所述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2024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之前3年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相關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及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	39.9%	52.8%	100.0%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771,394	1,023	1,493	3,394	1,777,30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9,287)	(408)	(788)	(3,394)	(23,877)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	36.1%	54.2%	100.0%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93,924	2,805	1,839	5,891	1,704,45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3,993)	(1,013)	(997)	(5,891)	(21,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44,607	159,085	251,618	—	755,310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15,973	11,869	4,875	—	32,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0	—	—	—	19,510
貿易應付款項	2,106,142	—	—	—	2,106,142
其他應付款項	999,944	—	—	—	999,944
租賃負債	31,433	19,494	5,067	—	55,994
	3,517,609	190,448	261,560	—	3,969,617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878,925	51,616	280,797	—	1,211,338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22,074	12,300	15,816	—	50,1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5	—	—	—	925
貿易應付款項	2,391,670	—	—	—	2,391,670
其他應付款項	1,000,839	—	—	—	1,000,839
租賃負債	13,005	10,587	8,717	—	32,309
	4,307,438	74,503	305,330	—	4,687,271

借款利息乃根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借款計算，並無計及未來事件。浮動利率乃分別使用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總權益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755,310	1,211,338
租賃負債總額 (附註17)	53,950	30,8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554,112)	(547,920)
受限制現金 (附註24)	(143,788)	(178,044)
債務淨額	111,360	516,211
總權益	6,543,463	5,433,743
總資本	6,654,823	5,949,954
資本負債比率	1.7%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41,771	141,771
— 上市權益證券	8,687	—	—	8,6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a)	—	—	267,222	267,222
	8,687	—	408,993	417,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50,982	150,982
— 上市權益證券	12,689	—	—	12,689
— 利率掉期	—	14,689	—	14,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a)	—	—	177,804	177,804
	12,689	14,689	328,786	356,16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概無轉撥，且金融資產之分類亦無因該等資產的目的或用途有變而改變。

年內，第1層之間並無添置或出售。第2層及第3層的添置及出售於附註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第3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量化資料 (第3層)

	於2024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理財產品	141,771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收益率	1.37%-2.65% (2.0%)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1,388,000元
應收票據	267,222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貼現率	1.6%-3.6% (2.6%)	貼現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將 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2,605,000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理財產品	150,982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收益率	1.9%-2.45% (2.2%)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1,478,000元
應收票據	177,804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貼現率	1.6%-3.6% (2.6%)	貼現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將 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1,7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環境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本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歷史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產品成本。

(f) 本集團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釐定本集團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述，實體的資產淨值超過其市值乃減值跡象，需要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低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人民幣6,543百萬元。本集團須評估其資產是否減值。該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在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及考慮將影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例如資產淨值與市值之間的差額程度、本集團資產的組成、歷史減值測試的結果及時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5 分部資料

分部及主要業務概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及主要業務概況 (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分部指於不同地區經營的業務單位。就不同經營地點所需的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管理生產及經營活動，定期評估不同分部的經營業績，以評估業務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分部：

- 中國內地及香港為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的一個分部。
- 海外地區為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的其他分部。

不同分部之間的轉讓價格乃參考第三方的售價釐定。

分部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843,211	4,130,674	10,973,885
分部業績	1,151,803	1,177,862	2,329,665
銷售及經銷開支			(517,042)
行政開支			(235,957)
研發成本			(250,7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88)
其他收入			51,400
其他收益 — 淨額			41,022
財務成本 — 淨額			(28,8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4,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832,783	3,116,200	9,948,983
分部業績	1,285,962	835,746	2,121,708
銷售及經銷開支			(526,161)
行政開支			(213,836)
研發成本			(239,9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85)
其他收入			48,642
其他收益 — 淨額			13,541
財務成本 — 淨額			(72,4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545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 (以貨品交付所在的地區確定) 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37,060	3,600,063
美洲	3,717,325	2,904,109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1,175,291	934,330
非洲	825,079	926,242
中東	903,503	870,072
其他國家	915,627	714,167
	10,973,885	9,94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 (續)

非流動資產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遞延稅項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 中國內地	2,340,348	2,315,579
— 海外	3,174,010	3,156,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8	3,6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87	6,2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24,583	5,482,125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 (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 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2,211,673	2,214,380
海外	3,173,075	3,165,945
	5,384,748	5,380,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於時間點確認		
輪胎產品銷售：		
— 全鋼子午線輪胎	6,271,265	6,062,183
— 半鋼子午線輪胎	4,496,262	3,511,486
— 斜交輪胎	202,479	153,894
與輪胎產品相關的原材料貿易	3,879	221,420
	10,973,885	9,948,983

(i)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為就所供應商品扣除折扣及退貨應收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主要於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本集團在產品交付之前或之後透過銀行向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履行義務通過轉讓承諾產品的控制權而提前收取代價，即在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有責任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質保條款不可單獨購買且用作所出售產品在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i)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續)

產品銷售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達至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0,791	48,013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處收到款項。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2024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輪胎產品銷售	48,013	48,720

(iii) 與銷售輪胎產品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34,774	30,974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32)	9,689	—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	6,937	17,668
	51,400	48,642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21)	2,157	7,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附註21)	(1,903)	(8,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附註34 (b))	704	(3,205)
匯兌收益淨額	38,472	13,324
其他	1,592	4,211
	41,022	13,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986,594	7,087,50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24,927)	(165,808)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746,658	725,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98,985	461,431
運輸成本及倉儲費	193,436	203,314
保養及維修	85,080	70,113
出口費用	72,024	59,560
質保撥備(附註31)	54,190	54,259
差旅、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49,649	51,575
廣告費用	41,010	42,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2,703	15,830
銷售佣金	29,405	15,360
徵稅	26,816	37,902
專業服務費	26,993	31,377
物業保險費	18,366	18,539
存貨撇減(附註20)	16,252	5,749
租金及房產開支	9,992	12,6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8,953	7,59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506	4,149
— 非審計服務	382	591
其他開支	70,899	67,720
	9,647,966	8,807,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97,523	573,69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48,342	142,476
股份酬金福利	793	9,326
總僱員福利開支	746,658	725,493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9,565,500份購股權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2023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9(a)所示的分析中。年內支付予餘下2名(2023年：3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058	6,372
酌情花紅	1,457	1,689
津貼及實物福利	79	129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69	97
股份薪金福利	575	5,183
總僱員福利開支	5,238	13,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852,100元至人民幣2,315,100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2,315,100元至人民幣2,778,100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3,241,100元至人民幣3,704,200元)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3,704,200元至人民幣4,167,200元)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6,945,300元至人民幣7,408,3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

—

—

1

1

—

—

1

—

1

2

3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1,024)

(95,60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2,044)

(372)

— 借款的外匯收益淨額及應付股息

—

794

(63,068)

(95,184)

—

2,076

(63,068)

(93,108)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228

20,609

財務成本 — 淨額

(28,840)

(72,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379	41,451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21,323	8,621
遞延所得稅 (附註33)	10,927	47,033
所得稅開支	72,629	97,105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稅項。本公司已取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 (2023年：25%)。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2023年：16.5%)。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 (2023年：2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家具有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自2023年至2026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其他海外利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須按21%之聯邦稅率及8.84%的州稅率繳稅(2023年：21%及8.84%)。

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於泰國成立，泰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由於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符合主要鼓勵行業企業資格，並經當地稅務機關於2020年批准，故其有權於2020年至2027年享有八年全額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iv) 其他海外利得稅 (續)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地方機關設定的31.77% (2023年：31.77%) 的綜合稅率。

由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2023年：無)，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海外利得稅撥備。

(v) 預扣稅 (「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浦林成山 (香港) 輪胎有限公司已獲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9年起，浦林山東、浦林成山 (香港) 輪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息派付毋須再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4,497	1,130,54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08,878	255,197
不可扣稅開支	4,084	5,092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53,477)	(59,090)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31,325)	(27,921)
附屬公司的免稅待遇	(156,178)	(97,96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205	5,99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58)	(10,394)
其他(i)	—	26,188
所得稅抵免	72,629	97,105

- (i) 於2023年6月1日，全資附屬公司浦林成山 (山東) 輪胎有限公司將其於浦林成山輪胎 (泰國) 有限公司的20.62%股權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浦林成山 (香港) 輪胎有限公司，本集團支付相應所得稅人民幣26,1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a) 所得稅開支 (續)****(vi)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內。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Oneland頒佈，並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第二支柱法例於報告日期尚並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根據當前評估，第二支柱法例的影響對持續經營評估或任何資產減值均無重大影響。

(b) 增值稅 (「增值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泰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7%。

購買原材料、燃油、公用事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生產材料 (貨品、運輸成本) 時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減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減的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13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11,837	1,033,3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637,407	636,44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06	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11,837	1,033,3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637,407	636,440
購股權調整	3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707	636,440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2.06	1.62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a)	261,038	114,190
本公司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b)	295,132	173,023

-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中期及末期現金股息。建議與派付股息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匯率波動的影響。
- (b)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從保留盈利賬中分派末期股息318,70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95,132,000元) (2023年：190,93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73,023,000元))，即每股5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46元分) (2023年：3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7元分))。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3月28日已發行637,407,000股股份計算。該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賬分配。

15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如有) 列賬。下文載列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成山 (香港) 輪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18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美元	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 (山東) 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3,180,000美元	203,180,000美元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	2020年3月17日	德國達姆施塔特、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各類橡膠、合成纖維或類似商品的製造、開發、貿易及分銷
浦林成山 (青島) 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究及輪胎產品貿易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250,000元	92.5%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研發、提供技術服務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800,000元	人民幣57,4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	2018年11月1日	美國加州、股份公司	美國	1,303,990美元	1,303,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充氣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
浦林 (香港) 橡膠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0,000美元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輪胎(泰國) 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20日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泰國	9,025,634,600 泰銖	9,025,634,600 泰銖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7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上海智安達橡膠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14日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4,315,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安徽)輪胎 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19日	中國安徽、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78,000,000 元	人民幣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3日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800,000元	人民幣 69,740,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上海)輪胎銷售 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中國上海、外商獨資 企業	中國	12,800,000美元	12,8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 貿易
浦林成山(山東)貿易 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12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輪胎產品貿易
Prinx Tire (Malaysia) SDN. BHD	2024年 12月20日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 公司	馬來西亞	60,000,000馬來西 亞令吉	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工廠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9,764	2,715,731	16,256	6,173	215,002	1,007,907	5,270,833
轉撥	230,133	951,805	9,002	12,272	58,307	(1,261,519)	—
添置	—	—	11,780	—	—	406,122	417,902
處置	(1,426)	(12,837)	(62)	—	(139)	(241)	(14,705)
折舊開支 (附註9)	(54,055)	(323,075)	(8,891)	(4,278)	(71,132)	—	(461,431)
匯兌差額	15,340	22,988	43	22	1,853	10,690	50,936
期末賬面淨值	1,499,756	3,354,612	28,128	14,189	203,891	162,959	5,263,53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52,230	5,928,638	74,724	46,023	750,116	162,959	8,814,690
累計折舊	(352,474)	(2,574,026)	(46,596)	(31,834)	(546,225)	—	(3,551,155)
賬面淨值	1,499,756	3,354,612	28,128	14,189	203,891	162,959	5,263,5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99,756	3,354,612	28,128	14,189	203,891	162,959	5,263,535
轉撥	9,001	322,804	2,380	5,224	81,055	(420,464)	—
添置	—	—	4,003	—	—	441,207	445,210
處置	(1,745)	(3,641)	(297)	—	(1,159)	—	(6,842)
折舊開支 (附註9)	(55,845)	(349,104)	(10,918)	(4,552)	(78,566)	—	(498,985)
匯兌差額	16,577	28,374	95	13	1,595	306	46,960
期末賬面淨值	1,467,744	3,353,045	23,391	14,874	206,816	184,008	5,249,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76,063	6,276,175	80,905	51,260	831,607	184,008	9,300,018
累計折舊	(408,319)	(2,923,130)	(57,514)	(36,386)	(624,791)	—	(4,050,140)
賬面淨值	1,467,744	3,353,045	23,391	14,874	206,816	184,008	5,249,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33,310	401,1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2,105	1,929
行政開支	21,919	14,940
研發成本	41,651	43,404
總計	498,985	461,43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及未提取借款融資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64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72,806,000元)(附註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達人民幣0元(2023年：人民幣2,076,000元)(附註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實際利率4.12%予以資本化。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82,451	86,311
— 樓宇	52,419	30,479
	134,870	116,790
租賃負債		
即期		
— 租賃負債	30,059	12,163
非即期		
— 租賃負債	23,891	18,674
	53,950	30,837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負債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8,273,000元及人民幣8,559,000元 (2023年：人民幣8,021,000元及人民幣16,832,000元)，分別指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b)(iii))。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9)		
— 土地使用權	3,860	3,860
— 樓宇	28,843	11,970
	32,703	15,830
 利息開支 (附註11)	 2,044	 37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42	16,8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不包括土地使用權) 之現金付款為人民幣30,555,000元 (2023年：人民幣29,668,000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及車輛。租賃合約 (短期租賃除外) 一般為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11	40,517	1,777	85,741
添置	—	—	6,654	50	6,704
攤銷費用 (附註9)	—	(11)	(7,012)	(573)	(7,596)
匯兌差額	—	—	25	—	25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	40,184	1,254	84,8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76,583	4,120	125,711
累計攤銷	—	(1,572)	(36,399)	(2,866)	(40,837)
賬面淨值	43,436	—	40,184	1,254	84,8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	40,184	1,254	84,874
添置	—	—	6,702	698	7,400
攤銷費用 (附註9)	—	—	(8,370)	(583)	(8,953)
匯兌差額	—	—	314	—	314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	38,830	1,369	83,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83,599	4,818	133,425
累計攤銷	—	(1,572)	(44,769)	(3,449)	(49,790)
賬面淨值	43,436	—	38,830	1,369	83,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342	21
行政開支	859	1,133
研發成本	7,752	6,442
	8,953	7,596

(a)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業績計量結果審查業務表現。其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商譽。以下為經營分部的商譽概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銷量 (年增長率百分比)	3%-7%	2%-5%
售價 (年增長率百分比)	2%-3%	1%-3%
毛利率 (收入百分比)	18%-19%	19%-23%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8%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去的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毛利率為五年預測期內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毛利率。其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 (主要原材料) 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評估商譽並無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地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可能發生的改變，並沒有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0,458	—	150,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57	—	—	201,8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3,427	—	267,222	2,020,649
其他應收款項	25,196	—	—	25,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112	—	—	554,112
長期存款	30,000	—	—	30,000
受限制現金	143,788	—	—	143,788
總計	2,708,380	150,458	267,222	3,126,06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53,950
借款				755,310
貿易應付款項				2,106,142
其他應付款項				999,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0
總計				3,934,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78,360	—	178,3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085	—	—	244,0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2,565	—	177,804	1,860,369
其他應收款項	32,261	—	—	32,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920	—	—	547,920
受限制現金	178,044	—	—	178,044
總計	2,684,875	178,360	177,804	3,041,039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0,837
借款				1,211,338
貿易應付款項				2,391,670
其他應付款項				1,000,8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5
總計				4,635,609

已於附註3討論本集團所承受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0,562	483,819
在製品	116,974	119,645
製成品	1,345,343	1,033,998
	1,942,879	1,637,4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614,281,000元（2023年：人民幣6,858,88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人民幣16,252,000元（2023年：人民幣5,749,000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8,360	261,065
添置	1,314,616	2,850,049
出售	(1,342,772)	(2,931,96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8)	2,157	7,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8)	(1,903)	(8,355)
於年末	150,458	178,360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141,771	150,982
— 上市權益證券(b)	8,687	12,689
— 利率掉期(c)	—	14,689
	150,458	178,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公允價值計價。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 (附註3.3)。
- (b) 上市權益證券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 (c)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按觀察期內的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7,304	1,704,4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877)	(21,894)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753,427	1,682,565
應收票據	267,222	177,8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2,020,649	1,860,369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34,098	1,731,104
4至6個月	3,109	111,492
7至12個月	1,409	29,132
1至2年	1,023	2,805
2至3年	1,493	1,839
3年以上	3,394	5,891
	2,044,526	1,88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94	20,8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35	1,385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2,852)	(338)
於年末	23,877	21,894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51,470	1,012,267
人民幣	870,616	773,087
歐元	114,972	91,003
泰銖	7,468	5,906
	2,044,526	1,88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存款	3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5,975	7,022
	45,975	7,022
即期		
存貨預付款	85,855	161,284
其他應收款項	25,196	32,261
其他流動資產		
— 待抵扣增值稅	312,030	263,716
— 預繳所得稅	28,741	4,335
— 在途現金	20,000	—
— 預付銷售稅	14,558	12,487
	486,380	474,083
	532,355	481,105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	4
銀行現金	697,896	725,960
	697,900	725,964
減：受限制現金(a)	(143,788)	(178,044)
	554,112	547,920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143,78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7,903,000元)已抵押作為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及人民幣0元已抵押作為發出信用證的銀行擔保(2023年：人民幣141,000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2,149	445,224
美元	441,327	254,120
港幣	6,231	7,346
歐元	22,609	10,672
泰銖	5,584	8,602
	697,900	725,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636,440,000	201	2,185,598	2,185,7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36,440,000	201	2,185,598	2,185,7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	967,000	1	7,903	7,904
於2024年12月31日	637,407,000	202	2,193,501	2,193,703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26.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2019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即於2019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

於2019年7月9日(「**2019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4,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24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1/3、1/3及1/3購股權之比例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19年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六年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均可達成，授出的購股權於2019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25,709,4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26.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0年7月9日(「**2020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835,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96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1/2及1/2購股權之比例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及24個月後行使。倘購股權於首兩個歸屬期內因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而未歸屬，於第三次年度考核達標且被認為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即自2020年授出日期滿36個月)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歸屬比例為剔除已失效購股權後餘下未歸屬的購股權。根據歸屬時間表，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20年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均可達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2020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1,707,728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2021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即於2021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

於2021年6月28日(「**2021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35,0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57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條件獲達成，35%及6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

於2022年9月28日(「**2022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3,0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57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條件獲達成，35%及6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約七年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26.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3年9月28日(「**2023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9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57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條件獲達成，35%及6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約六年期間內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8.33港元	33,506,401	8.27港元	39,123,461
年內授出	—	—	8.57港元	960,000
年內行使	7.24港元	(967,000)	—	—
年內失效	8.12港元	(315,556)	8.35港元	(4,511,149)
年內註銷	8.57港元	(9,565,500)	7.30港元	(2,065,911)
於12月31日	8.28港元	22,658,345	8.33港元	33,506,401
於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5,101,845		6,176,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26.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 202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2023年 12月31日
2019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7.244港元	4,822,150	5,896,706
2020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7.960港元	279,695	279,695
2021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8.568港元	16,282,500	25,050,000
2022年9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8.568港元	650,000	1,320,000
2023年9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8.568港元	624,000	960,000
總計			22,658,345	33,506,401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3.10年	4.26年

於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承授人滿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上述行權條件。就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而言，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793,000元（2023年：人民幣9,326,000元）及相應的股本增加則確認為損益。

26.2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2024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200,000股，即於2024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5%。

於2024年12月30日（「**2024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36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每股0.00港元。假設已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30%、30%及40%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後歸屬。根據歸屬時間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歸屬。假設所有條件均可達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10,036,8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346,301	(10,299)	1,965,951	34,993	2,266,231
年內溢利	—	—	—	1,033,391	—	1,033,391
現金股息 (附註14)	—	—	—	(114,190)	—	(114,190)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132,688	—	(132,688)	—	—
匯兌差額	—	—	53,298	—	—	53,29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	—	—	9,326	9,32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478,989	42,999	2,752,464	44,319	3,248,056
年內溢利	—	—	—	1,311,837	—	1,311,837
現金股息 (附註14)	—	—	—	(261,038)	—	(261,038)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139,490	—	(139,490)	—	—
匯兌差額	—	—	51,692	—	—	51,6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	—	—	—	(1,499)	(1,499)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	—	—	793	7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618,479	94,691	3,663,773	43,613	4,349,841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告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泰國民事及商法典的條文，泰國公司須於每次股息分派時將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的至少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不少於註冊股本的1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20,000	189,329
— 無抵押	190,703	143,084
	410,703	332,413
即期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0,000	542,808
— 無抵押	20,210	206,817
	50,210	749,625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294,397	129,300
	344,607	878,925
借款總額	755,310	1,211,338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34% (2023年：3.64%)。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 (2023年：人民幣732,137,000元) 及未提取借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3年：人民幣323,041,947元) 以金額為人民幣108,649,000元 (2023年：人民幣3,273,962,000元) 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5,913	647,201
美元	239,397	564,137
	755,310	1,211,3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對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新定價或到期日：				
一 浮息借款	323,897	42.9%	325,870	26.9%
一定息借款				
1年以內	90,210	11.9%	781,827	64.5%
1至2年	144,085	19.1%	11,200	0.9%
2至5年	197,118	26.1%	92,441	7.7%
	755,310	100%	1,211,338	100%

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借款的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44,607	878,925
1至2年	159,085	51,616
2至5年	251,618	280,797
	755,310	1,211,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銀行借款	2.64%—4.65%	3.60%—6.29%	2.64%—4.60%	2.44%—7.31%

定息非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144,085	11,200	144,330	11,209
2至5年	197,118	92,441	196,783	92,462
	341,203	103,641	341,113	103,671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向具有大致相同條款及特點的金融機構取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而得出。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35,302	1,498,145
應付票據(a)	870,840	893,525
	2,106,142	2,391,670

(a)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840,000元(2023年：人民幣863,600,000元)的應付票據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43,788,000元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而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29,925,000元)由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81,936	2,038,160
美元	83,937	203,959
泰銖	138,749	148,679
歐元	1,520	872
	2,106,142	2,391,67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63,161	1,800,559
4至6個月	461,719	513,970
7至12個月	19,200	42,950
一年以上	62,062	34,191
	2,106,142	2,391,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4,920	473,184
應計開支	239,148	143,612
應付薪資及僱員福利	236,061	204,545
應付運費及關稅	172,285	107,755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34,318	139,469
客戶及供應商保證金	39,092	73,507
其他應付稅項	4,165	13,138
應付利息	586	11,138
其他應付款項	69,594	52,174
	1,240,169	1,218,522

31 質保撥備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75,919
額外撥備 (附註9)	54,259
年內已使用	(49,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80,481
額外撥備 (附註9)	54,190
年內已使用	(49,430)
於2024年12月31日	85,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76,047

添置

17,708

計入綜合損益表

(9,63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16

添置

5,635

計入綜合損益表

(9,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62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2,118	40,358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5,059	14,352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53,139)	(51,04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038	3,664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17,622)	(14,402)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92,939)	(82,765)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53,139	51,04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422)	(46,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457)	4,576
計入損益 (附註12)	(10,927)	(47,033)
於年末	(53,384)	(42,457)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44,192	4,941	11,776	6,073	12,678	7,936	87,596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44,192)	(911)	3,697	1,708	1,270	5,542	(32,886)
於2023年12月31日	—	4,030	15,473	7,781	13,948	13,478	54,71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	301	552	(513)	(548)	2,675	2,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	4,331	16,025	7,268	13,400	16,153	57,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93	68,088	3,239	83,02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742)	11,300	3,589	14,1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51	79,388	6,828	97,167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742)	12,601	1,535	13,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09	91,989	8,363	110,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4,497	1,130,5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498,985	461,43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32,703	15,830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8,953	7,59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附註8)	(2,157)	(7,5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 (附註8)	1,903	8,355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遞延收益	(9,689)	(9,639)
— 基於股份的付款 (附註26)	793	9,3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虧損 (附註8)	(704)	3,205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088	1,385
— 撇減存貨 (附註20)	16,252	5,749
— 財務成本 — 淨額 (附註11)	28,840	72,499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匯兌差額)：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4,256	12,602
— 存貨增加	(317,072)	(359,22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9,273)	(534,702)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042)	(138,391)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增加)	42,228	(117,711)
— 貿易應付款項 (減少) / 增加	(290,887)	378,0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減少)	18,585	(1,168)
— 質保撥備增加	4,760	4,5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8,168	174,509
— 合約負債減少	12,778	(70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1,434,881	1,116,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6)	6,842	14,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附註8)	704	(3,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所得款項	7,546	11,5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223,193	18,388	2,241,581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179,300	—	179,300
— 經營活動流出	(104,383)	—	(104,383)
— 融資活動流出	(1,187,451)	(12,777)	(1,200,228)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4,854	24,854
— 利息開支	95,606	372	95,978
— 匯兌	16,212	—	16,2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1,222,477	30,837	1,253,314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906,345	—	906,345
— 經營活動流出	(71,576)	—	(71,576)
— 融資活動流出	(1,362,162)	(29,713)	(1,391,875)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0,782	50,782
— 利息開支	61,024	2,044	63,068
— 匯兌	(212)	—	(2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755,896	53,950	809,846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擔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823	69,972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	本公司股東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最終母公司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12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22%股權的 本集團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	關係
廣東浦林成山輪胎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40%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彤程化學(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39%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204,926	199,036
(ii) 銷售貨品			
— 中國重汽		397,276	360,821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19,434	23,176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71,959	99,449
— 廣東浦林成山輪胎貿易有限公司		13,029	—
		501,698	483,446
(iii) 購買原材料			
—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		22,799	—
— 彤程化學(中國)有限公司		13,501	—
		36,300	—
(iii) 已付及應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6,415	5,964
— 成山集團		—	7,673
		6,415	13,637
(iv) 購買使用權資產			
— 成山集團		24,853	—
		24,853	—
(v)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10,399	4,790
(v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 薪金、董事袍金、花紅、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9,907	20,721
— 基於股份的薪酬福利		4,597	10,637
		24,504	31,3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租賃的折舊及融資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004,000元(2023年：人民幣7,353,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國重汽	163,812	221,832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26,119	22,253
— 廣東浦林成山輪胎貿易有限公司	11,926	—
	201,857	244,085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201,857	219,359
4至6個月	—	24,017
7至12個月	—	709
	201,857	244,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合約負債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618	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		
—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	10,375	—
— 彤程化學(中國)有限公司	6,113	—
— 成山集團	777	721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535	—
— 廣東浦林成山輪胎貿易有限公司	531	—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483	—
— 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8	—
	18,892	721
	19,510	925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510	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9,510	721

(i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成山集團	8,559	16,832
即期		
— 成山集團	8,273	8,021
	16,832	24,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97,884	2,359,808
遞延稅項資產		3,990	3,576
		2,401,874	2,363,384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20	12,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45	7,762
		87,565	20,451
總資產		2,489,439	2,383,835
權益			
股本	25	202	201
股份溢價	25	2,193,501	2,185,598
儲備	a	285,791	188,347
總權益		2,479,494	2,374,14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7	1,1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28	8,579
		9,945	9,689
總負債		9,945	9,689
總權益及負債		2,489,439	2,383,8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2,513	(5,521)	34,993	161,985
年內溢利	—	110,464	—	110,464
現金股息 (附註14)	—	(114,190)	—	(114,190)
匯兌差額(i)	20,762	—	—	20,76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27)	—	—	9,326	9,32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3,275	(9,247)	44,319	188,347
年內溢利	—	342,089	—	342,089
現金股息 (附註14)	—	(261,038)	—	(261,038)
匯兌差額(i)	17,099	—	—	17,099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	(1,499)	(1,4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27)	—	—	793	7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374	71,804	43,613	285,791

(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3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879	8,627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13	183
— 股份酬金福利	3,352	3,488
	16,444	1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ⁱ⁾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483	2,058	896	—	66	—	3,503
石富濤	32	2,160	1,436	—	66	1,596	5,290
姜錫洲 ⁽ⁱ⁾	—	2,592	1,913	—	65	1,596	6,166
曹雪玉 ⁽ⁱ⁾	—	504	215	—	16	160	895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43	—	—	—	—	—	43
邵全峰	—	—	—	—	—	—	—
王寧 ⁽ⁱ⁾	—	—	—	—	—	—	—
王雷 ⁽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164	—	—	—	—	—	164
蔡子傑	219	—	—	—	—	—	219
汪傳生	164	—	—	—	—	—	164
	1,105	7,314	4,460	—	213	3,352	16,444

(i) 姜錫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雪玉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寧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雷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ⁱ⁾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330	3,128	346	35	45	—	3,884
石富濤	190	2,815	313	35	39	3,171	6,563
曹雪玉	190	294	224	—	16	317	1,041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254	—	—	—	13	—	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ⁱ⁾	50	—	—	—	—	—	50
張學伙 ⁽ⁱ⁾	113	—	—	—	—	—	113
蔡子傑	217	—	—	—	—	—	217
汪傳生	163	—	—	—	—	—	163
	1,507	6,237	883	70	113	3,488	12,298

(i) 靳慶軍於2023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於2023年9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c)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23年：無)。

(d)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39.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對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39.2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未實現的交易收益對銷至本集團於此等實體內的權益。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政策，已於必要時修訂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39.9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39.3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大幅減少，但仍具有重大影響，則僅於適當時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的成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9.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5 外幣兌換****(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土地不作減值處理。其他物業及設備，或一項物業或設備的每個重要部分，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年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至10年
— 汽車	5年
— 工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9)。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工具，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建造、收購及借款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7 無形資產****(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未來經營計劃的預期用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c)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d) 專利技術

設計及測試專利技術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39.8 租約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8 租約 (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租賃期內的殘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本集團的所有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均包含延長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產生行使延長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選擇權僅會在合理確定延長租約時計入租期。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39.10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39.11 金融資產**(i) 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1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 (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11 金融資產 (續)****(iii) 計量 (續)****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及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列報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1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 (及減值虧損撥回) 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39.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39.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 (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周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39.11。

3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39.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39.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蹟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39.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通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提供基於股份的薪酬福利。與該計劃有關的信息載於附註2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待支出的總金額通過參考授予的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僱員) 的影響於特定時期內成為該實體的目標僱員於特定時期內留下) 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時期內保有或持有股份) 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計入與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有關的假設。總支出在歸屬期間 (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量的估計。可確認修訂原始估計 (如有)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若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會自沒收日期起撥回。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發行股份的現金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 (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而定。

39.22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23 利息收入**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投資用途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39.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而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金額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中悉數計提。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一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金額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39.25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償付普通股以外股權的任何成本) 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9.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 (如適用) 批准股息期間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如適用)。

39.27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充作部分產品成本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